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168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鄢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秀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906,297.9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90,629.79元后，2022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15,215,668.11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33,923,506.82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49,139,174.93元。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2,514,0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83,018.19元（含税），占2022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90.58%，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5,937,094.71元的30.00%。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医院、妇儿医院公司	指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州妇产医院、妇产医院公司	指	泰州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系泰州医院全资子公司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销售公司	指	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莎普爱思大药房、大药房	指	原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有限公司，2017年9月更名为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莎普爱思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莎普爱思贸易公司、贸易公司	指	平湖市莎普爱思贸易有限公司，系莎普爱思大药房全资子公司
养和实业	指	原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月更名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谊和医疗	指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同辉医疗	指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渝协医疗、渝协医疗公司	指	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协和投资	指	原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2月更名为上海明好实业有限公司
泓润医疗公司	指	泰州泓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泰州医院全资子公司
岳氏医药、岳氏天博公司	指	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
青岛视康	指	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九颂堂远	指	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科默	指	南京科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芳芷	指	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强身药业、强身药业公司	指	原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变更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4月更名为强身药业（吉林）有限公司，2022年5月更名为吉林红景药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1月将强身药业100%股权转让给岳氏医药
莎普健康管理公司、莎普健康	指	浙江莎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苏银	指	杭州苏银临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sse.com.cn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MP	指	英文 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 的缩写，指国家药监局颁布的最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英文 GoodSupplyPractice 缩写，指国家药监局颁布的最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非处方药）	指	英文 OverTheCounter 的缩写，在医药行业中特指非处方药，是消费者可不经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处方药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需凭医师或其他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并在医师、药师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商品名	指	药品生产厂商自己确定，经国家药监局核准的产品名称，以区别于其他厂家生产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医保目录	指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莎普爱思滴眼液	指	本公司生产的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商品名：莎普爱思）
大输液	指	大容量注射剂
头孢克肟	指	公司指头孢克肟分散片和头孢克肟颗粒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莎普爱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hapuai S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P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鄢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传真	0573-85076188	0573-8507618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6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角棉巾桥变更为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200
公司网址	www.zjspas.com
电子信箱	zjspas@zjspas.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颖、章璐卿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志丹 康杰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549,536,975.43	629,764,709.52	-12.74	358,231,3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7,094.71	35,656,093.09	28.83	-179,369,25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77,980.80	31,068,678.76	-35.05	-212,272,7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1,493.05	100,782,133.55	14.82	44,090,367.21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6,683,732.94	1,352,466,036.71	26.19	1,306,118,564.22
总资产	1,957,678,280.27	1,585,354,631.15	23.49	1,672,903,308.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1	27.27	-0.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1	27.2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0	-40.00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2	2.68	增加0.54个百分点	-1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	2.34	减少0.93个百分点	-15.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95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022.77 万元，同比下降 12.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7.80 万元，同比下降 35.05%，主要系：（1）公司滴眼液产品销量未达预期；（2）受集采影响，公司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销量下降；（3）头孢克肟产品原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

2.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3.71 万元，同比增长 28.8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同比增长 27.27%，主要系：（1）公司严格管控期间费用；（2）公司转让强身药业 100%股权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9,368,784.48	130,724,239.84	134,321,587.73	135,122,36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1,872.01	7,980,273.77	9,626,270.48	678,67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10,534.56	6,880,991.97	9,036,248.37	-7,649,7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5,574.33	2,091,290.79	7,638,921.25	75,425,706.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19,316.95		-210,219.79	-1,406,79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6,603.70	详见政府补助说明。	1,940,782.78	2,879,568.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6,84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71,987.29		8,450,361.00	7,735,93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7,555.55		- 5,845,421.25	23,749,06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18.89		-251,911.59	54,258.27
合计	25,759,113.91		4,587,414.33	32,903,511.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5,029,867.04	19,796,700.00	-85,233,167.04	593,542.63
业绩承诺补偿[注]		9,475,287.29	9,475,287.29	9,475,287.29
合计	105,029,867.04	29,271,987.29	-75,757,879.75	10,068,829.92

[注]系对妇儿医院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我国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发布，推动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也是公司稳步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紧紧把握医药发展黄金阶段带来的新机遇，夯实“药+医”的深度融合，双轮驱动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经济发展的严峻形势，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年度经营目标，通过拓展新业务、探索新渠道、合理管控成本等方式，降低需求下滑带来的影响；根据项目进展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71 万元，同比增长 28.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苳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工作，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96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85%。其中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本报告期母公司的研发投入为 5,605.53 万元，占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 14.6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以赴做好苳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工作。按照国家药监局、浙江省药监局等有关要求，苳达赖氨酸滴眼液上市后临床研究持续推进，受试者随访进行中。

报告期内，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规格：250ml:乳酸左氧氟沙星 0.5g（以左氧氟沙星计）与氯化钠 2.25g）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3 个规格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单剂量玻璃酸钠滴眼液、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等申报资料提交国家药监局并获受理，正在 CDE 审评中。积极推进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玻璃酸钠滴眼液等项目的研究开发。

（二）优化营销体系建设，探索新形势下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建设，推进营销模式升级，合理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加强空白市场开发及新产品的市场准入；坚持品牌宣传和公益活动相结合，夯实经销商的管理与服务，持续巩固现有市场份额；推进电商渠道建设，构建新零售矩阵，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构建多层次的、更全面的营销网络，探索新形势下的发展机遇。

（三）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022 年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921,506 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8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较大程度的提升泰州医院的业务规模与服务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更好、更快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加强学科建设、医疗质量、医院管理等方面，不断追求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妇产医院组织召开学科建设推进会 4 次，市级妇幼健康重点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完成妇科继续教育培训班，联系接待会诊专家近百人次。2022 年发表论文 7 篇；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医疗质量方面，认真实施妇幼健康护理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组建优质护理专业团队，严格筛选优秀的护士和省级专科护士作为学科带头人；制定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操作流程，对团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医院管理方面，梳理、完善、新增医院管理体系相关制度 26 项，形成涵盖 5 个线条、16 个部门、24 个板块、165 项制度、7500 余条规定。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坚持安全生产警钟长鸣，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灭火器使用方法及现场灭火演练两期共 4 场，多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节前消防大检查、火灾防控、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

（五）强化生产过程管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秉承“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理念，始终将安全和质量作为企业的生命线。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生产、不断优化人员配置，进一步提升各产品的生产效率。2022 年度，公司被评为平湖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公司坚持贯彻“质量第一”的准则。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产品质量稳定，无不合格产品被质量公告、无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无因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规定被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药品生产条线及药品经营部门接受药监部门飞行检查、日常检查等，均无严重缺陷。

（六）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号召，以党建为引领，以公益为抓手，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经开发区党工委批准，莎普爱思党总支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升格为党委，下设三个党支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党员 81 名（含预备党员）。

公司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推动党的建设优势提振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着眼打造“党建强、发展强”的“双强”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将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公司章程》，建立起公司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公司党建品牌“品质莎药·点亮初心”入选“嘉兴市首批上市公司党建特色品牌”。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躬身践行公益事业。2022 年 3 月，公司第一时间捐赠 20 万元现金和一批防疫物资，并号召党员职工组建志愿队奔赴抗疫前线，旗下大药房率先为周边居民提供免费上门送药服务；复工复产后，公司率先申请组建莎普爱思核酸采样小分队，承担公司员工常态化核酸检测采样工作，用实际行动支持“15 分钟核酸检测采样服务圈”的构建。2022 年 4 月，公司结对帮扶上海战“疫”胜利重中之重的北蔡镇一村居委，捐赠生活物资，助力北蔡战“疫”；同时，为在沪员工专属定制“为 EYE 守‘沪’关怀大礼包”，同心战“疫”，共克时艰。2022 年

4月，子公司泰州妇产医院立即组织动员，在短短一小时内，完成集结一支20人的“核酸检测采样队”，星夜出发，驰援苏州。曾是全国“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之一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于2020年顺利摘帽，为帮助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推动乡村振兴，公司将党建活动与大型公益活动相结合，深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开展“同心圆·凉山情”大型公益活动，为当地青少年点亮未来，助力共同富裕，共赴美好生活。

公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跟党走，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健康中国梦不懈奋斗。

2023年，公司仍将紧紧把握医药发展黄金阶段带来的新机遇，加强药和医的深度融合，实现药品生产和医疗服务的双轮驱动。公司将继续发扬“厚德精博守正济世”的新时期企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共同续写新时代莎普爱思发展的新篇章。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药+医”双轮驱动的战略，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医药制造行业

医药制造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进程加快、三孩政策的实施、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下，医药制造行业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同时，国家继续贯彻落实鼓励优质创新制度、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两票制、“4+7”带量采购、医保降价控费、分级诊疗等系列政策法规，医药制造业政策导向“质高价低”，产品核心竞争力逐渐转向创新、质量和成本，在此背景之下，医药制造行业正加速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医药制造行业也将充满着变革。

2022年1月30日，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对新时代的医药工业发展提出了要落实的五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

2022年5月9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实施意见稿）》，完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兴；设立加快药品上市的通道，缩短药物研发和评审进程；鼓励儿童用药、罕见病药品的研发。

此外，眼健康越发得到全社会的重视，2022年01月0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强调“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为，着力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有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科学矫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白内障复明能力，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底疾病的筛查能力，推动角膜捐献事业有序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眼科药物市场规模高速增长。2016年至2020年，中国眼科药

物市场规模从 151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188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5.7%，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40 亿人民币，2030 年将达到 1,166 亿人民币。

2、医疗服务行业

政府近年来大力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持续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极大促进了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3.3 万个，其中医院 3.7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5 万个；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975 万张，其中医院 766 万张，乡镇卫生院 145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84.0 亿人次，出院人数 2.5 亿人。民营医院在我国医疗卫生体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的通知指出，要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补短板、转模式、增效能，实现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医疗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医疗服务公平性与可及性有效提升。鼓励社会办医，拓展社会办医空间，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室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社会办医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探索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

2022 年 8 月 1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文件还鼓励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指导推动医疗机构通过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中医药服务、药物治疗、手术治疗、辅助生殖技术等手段，向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健全质量控制网络，加强服务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增强群众保健意识和能力。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

在政策积极鼓励的环境下，由于融资渠道广、管理和服务机制灵活，民营医院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在医疗服务行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民营妇产科医院顺应国家鼓励的方向，具有差异化服务特点，更能适应不同人群的需求，其医疗环境、服务质量近年来提升巨大。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1、医药制造板块

主要涵盖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喹诺酮类）等细分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头孢克肟产品等，其中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在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2、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全资孙公司泰州妇产医院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经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床位 300 张，拥有员工 400 余人，设有包括妇科、产科、儿科、生殖医学科、宫颈专科、中医科、内、外科、产后康复科、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月子中心、妇孺国医堂以及检验、病理、超声、放射等 20 余个医疗医技科室。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医药制造板块

1) 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与采购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后，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计划的数量、规格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物料的选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维持多家供应商采购的原则，确保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稳定。

2) 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非招标产品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定价，招标产品以政府确定的招标价格为主。

2、医疗服务板块

1) 采购模式

为保证药品供应的及时性安全性，泰州妇产医院按照医保目录规定药品进行采购，对不在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及其他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均对供应商做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列在供应商目录中。泰州妇产医院采购部负责审核药品供应商资质，与符合要求的药品供应商签订《药品质量保证协议》，双方确认合作事宜。

2) 销售模式

泰州妇产医院的收入主要分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医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通过病人的口碑形成医院的品牌；同时，医院通过积极参与公益行动，聘请专家名医等持续提升医院形象和知名度。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医药制造板块

1、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苻达赖氨酸滴眼液在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的品牌和认知度，公司与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有稳固的合作关系。“莎普爱思”既是公司名，又是公司产品苻达赖氨酸滴眼液的商品名，莎普爱思滴眼液品牌和认知度的提升，同时也提升了本公司知名度，对公司其他产品的推广产生带动作用。

2、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建立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点，并建立了 OTC 产品营销团队。公司采取“渠道全程管理”模式，这种销售模式的特点是公司的营销管理平台直达市场零售终端，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对渠道与终端的管理与服务，建立起对区域营销网络持续有效的掌控能力；另一方面，该模式使得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反应更为敏锐，决策更为准确。

3、研发与技术储备优势

药品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因此技术储备与积累需要漫长的时间与巨额的投入。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搭建了较强的产学研合作平台；与上海交大平湖科技园合作成立上海交通大学莎普爱思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共同探索科技合作和产业对接创新模式。同时，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新药研发项目评估能力与开发能力，积累了一定技术储备。

（二）医疗服务板块

1、完善的医教研体系优势

依托南通大学强大的学科优势和雄厚的教育资源，医院不断完善医教研体系，深化医学专业人才培养、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推动医院管理水平和整体实力的提高。2022 年泰州妇产医院妇科、儿科被评为泰州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至此产、妇、儿科均成为了市级重点专科。通过了全国第三批“妇孺国医堂标准化建设项目”验收，发挥妇孺国医堂优势，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新设小儿视光专科门诊，努力为泰州及周边地区广大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2、专家资源优势

泰州妇产医院与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苏州儿童医院等省内外知名三甲医院建立专家会诊平台，10 多位专家定期来院讲学、查房、会诊、指导手术，提升了医院的整体医疗水平，极大地方便了患者，使患者在家门口就能接受到权威专家的亲诊。2018 年泰州医院聘请了江苏省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孙丽洲教授担任名誉院长，并设立孙

教授名医工作室。2022 年上海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肿瘤妇科杨慧娟教授专家团工作室”落户我院，提升了医院的整体医疗水平，为更多妇女带来福音。

3、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梳理、完善、新增医院管理体系相关制度 26 项，形成涵盖 5 个线条、16 个部门、24 个板块、165 项制度、7500 余条规定。为保障新大楼建设施工，新建消防泵房、医疗废物房、非感染性废物间、生活垃圾房、氧气房、配电房及扩容。完成产科八病区装修及院内环境改善，持续为患者提供舒适、舒心的诊疗环境。

4、先进的硬件设施配套优势

我院坚持“加大投入做规范，向规范要效益”的发展思路，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设备引进。拥有 10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50-100 万元设备 8 台、10 万元以上的仪器和设备 80 余台（套），大型万元以上设备 400 余台，下半年引入数台视光设备。

5、医疗信息化优势

为紧跟时代步伐，充分利用好信息这一重要的战略资源，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健康泰州 APP”、互联网医院建设使用，实现线上预约诊疗服务。我院作为泰州市卫健委对外公布的泰州市九家互联网医院之一，2022 年 3 月 16 号互联网医院小程序开始试运行。目前健康泰州 APP 累计注册量已达一万两千人次。开展的“互联网+护理服务”，让患者不出门即可享受高质量、专业护理服务。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0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8,022.77 万元，同比下降 12.74%，主要系 1) 公司滴眼液产品销量未达预期；2) 受集采影响，公司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销量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71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028.10 万元，同比上涨 28.83%，主要系 1) 公司严格管控期间费用；2) 公司转让强身药业 100% 股权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9,536,975.43	629,764,709.52	-12.74
营业成本	227,893,363.91	224,665,454.00	1.44
销售费用	93,275,354.14	116,363,902.82	-19.84
管理费用	117,000,162.12	132,983,630.37	-12.02
财务费用	-1,251,014.59	-4,182,648.0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9,614,660.13	102,213,749.66	-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1,493.05	100,782,133.55	1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6,242.36	142,283,236.22	-13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60,102.80	-211,322,147.55	不适用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公司滴眼液产品销量未达预期；（2）受集采影响，公司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销量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头孢克肟产品原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部分地区市场活动开展受限，市场推广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强身药业转让影响，本期并表的强身药业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海分公司租用办公楼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增加相比去年有所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票据贴现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南京科默、九颂堂远股权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976.52 万元，同比下降 14.00%，主要系本期公司滴眼液、大输液等产品销量下降所致。主营业务成本 22,513.47 万元，同比增长 0.26%，主要系头孢克肟产品原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上涨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工业	385,058,084.17	141,915,479.52	63.14	-17.14	2.26	减少 6.99 个百分点
诊疗服务	154,707,163.95	83,219,186.18	46.21	-5.02	-2.97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合计	539,765,248.12	225,134,665.70	58.29	-14.00	0.26	减少 5.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滴眼液	191,411,778.82	24,930,620.00	86.98	-22.55	-16.75	减少 0.91 个 百分点
大输液	18,681,976.87	12,066,084.82	35.41	-54.99	-45.23	减少 11.50 个 百分点
头孢克肟	129,272,183.15	74,710,644.38	42.21	-3.76	18.65	减少 10.91 个 百分点
诊疗服务	154,707,163.95	83,219,186.18	46.21	-5.02	-2.97	减少 1.14 个 百分点
其他	45,692,145.33	30,208,130.32	33.89	9.46	26.78	减少 9.03 个 百分点
合计	539,765,248.12	225,134,665.70	58.29	-14.00	0.26	减少 5.9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东北	65,650,688.94	19,334,743.38	70.55	-7.52	8.27	减少 4.29 个 百分点
华北	26,943,839.28	10,517,518.71	60.97	-19.55	-6.46	减少 5.46 个 百分点
华东	290,293,687.58	143,896,412.24	50.43	-8.59	1.82	减少 5.07 个 百分点
华南	37,030,644.60	12,115,917.42	67.28	-29.17	0.95	减少 9.76 个 百分点
华中	46,432,889.29	17,130,154.89	63.11	-22.36	-9.05	减少 5.40 个 百分点
西北	31,207,628.86	8,706,995.06	72.10	-0.23	21.80	减少 5.05 个 百分点
西南	42,205,869.57	13,432,924.00	68.17	-32.15	-16.73	减少 5.89 个 百分点
合计	539,765,248.12	225,134,665.70	58.29	-14.00	0.26	减少 5.9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商品销售	385,058,084.17	141,915,479.52	63.14	-17.14	2.26	减少 6.99 个 百分点
诊疗服务	154,707,163.95	83,219,186.18	46.21	-5.02	-2.97	减少 1.14 个 百分点
合计	539,765,248.12	225,134,665.70	58.29	-14.00	0.26	减少 5.9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医药工业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99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毛利产品（滴眼液）销售占比下降；头孢克肟产品原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涨所致。

2) 大输液本期销售较上年同期下降 54.99%，主要系受集采影响，公司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销量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万支/盒	856.15	613.41	375.55	-4.22	-24.81	186.95
大输液	万瓶/袋	355.42	360.62	26.91	-52.89	-58.78	-28.11
头孢克肟	万盒	2,840.09	2,711.26	136.01	-5.46	-11.11	816.52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滴眼液库存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95%，主要系考虑后期产线技改，适当提高库存所致。

2) 头孢克肟库存较上年同期增长 816.52%，主要系上年基数较小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材料	87,725,061.09	61.82	80,322,606.84	57.88	9.22	
医药工业	工资	17,273,790.80	12.17	17,533,863.08	12.63	-1.48	
医药工业	能源	6,225,588.80	4.39	7,157,805.13	5.16	-13.02	
医药工业	制造费用	28,221,927.70	19.89	30,166,053.83	21.74	-6.44	
医药工业	其他	2,469,111.13	1.74	3,594,122.32	2.59	-31.30	

医药工业	合计	141,915,479.52	100.00	138,774,451.20	100.00	2.26	
诊疗服务	药品耗材	27,209,010.30	32.70	30,990,502.79	36.13	-12.20	
诊疗服务	工资	43,035,908.83	51.71	38,373,341.28	44.74	12.15	
诊疗服务	其他	12,974,267.05	15.59	16,404,453.69	19.13	-20.91	
诊疗服务	合计	83,219,186.18	100.00	85,768,297.76	100.00	-2.9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滴眼液	材料	9,927,963.36	39.82	11,940,999.15	39.87	-16.86	
滴眼液	工资	3,843,782.50	15.42	4,464,129.70	14.91	-13.90	
滴眼液	能源	1,747,076.84	7.01	2,008,386.72	6.71	-13.01	
滴眼液	制造费用	8,945,382.93	35.88	11,029,134.30	36.83	-18.89	
滴眼液	其他	466,414.37	1.87	504,874.01	1.69	-7.62	
滴眼液	小计	24,930,620.00	100.00	29,947,523.88	100.00	-16.75	
大输液	材料	3,997,230.23	33.13	7,965,086.72	36.15	-49.82	
大输液	工资	1,137,954.45	9.43	2,736,135.57	12.42	-58.41	
大输液	能源	1,316,459.06	10.91	2,875,374.96	13.05	-54.22	
大输液	制造费用	4,834,971.23	40.07	6,787,804.43	30.81	-28.77	
大输液	其他	779,469.85	6.46	1,667,759.75	7.57	-53.26	
大输液	小计	12,066,084.82	100.00	22,032,161.43	100.00	-45.23	
头孢克肟	材料	56,869,321.47	76.12	45,432,892.90	72.15	25.17	
头孢克肟	工资	6,613,104.78	8.85	6,536,563.69	10.38	1.17	
头孢克肟	能源	1,994,092.54	2.67	1,861,711.98	2.96	7.11	
头孢克肟	制造费用	8,010,898.67	10.72	7,848,230.11	12.46	2.07	
头孢克肟	其他	1,223,226.92	1.64	1,287,840.46	2.05	-5.02	
头孢克肟	小计	74,710,644.38	100.00	62,967,239.14	100.00	18.65	
诊疗服务	药品耗材	27,209,010.30	32.70	30,990,502.79	36.13	-12.20	
诊疗服务	工资	43,035,908.83	51.71	38,373,341.28	44.74	12.15	
诊疗服务	其他	12,974,267.05	15.59	16,404,453.69	19.13	-20.91	
诊疗服务	小计	83,219,186.18	100.00	85,768,297.76	100.00	-2.9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 本期大输液产品制造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设备折旧等费用增加所致。
- 2) 本期头孢克肟产品材料成本增长主要系产品原料价格上涨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	2022 年 12 月	70,000,000.00	85.71%
浙江莎普健康管理[注]	设立	2022 年 12 月		10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莎普健康尚未出资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强身药业（吉林）有限公司	出售	2022 年 1 月	237,184,170.51	-1,040,035.68
泰州泓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 11 月	1,607,709.77	1,598,004.66
海南康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 07 月	2,101.57	47,749.51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420.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657.4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5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93,275,354.14	116,363,902.82	-19.84%
管理费用	117,000,162.12	132,983,630.37	-12.02%

研发费用	59,614,660.13	102,213,749.66	-41.68%
财务费用	-1,251,014.59	-4,182,648.08	-70.09%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9,614,660.1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9,614,660.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7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38
专科	3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丰富公司产品梯队，公司委托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药品研发。2022年研发投入较2021年减少4,259.91万元，研发投入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2022年公司立项研发新产品数量减少。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1,493.05	100,782,133.55	1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6,242.36	142,283,236.22	-131.24%	主要系本期支付固定资产、股权投资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60,102.80	-211,322,147.5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25,059,148.89	26.82	138,523,795.40	8.74	279.04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71,987.29	1.50	105,029,867.04	6.63	-72.13	注 2
应收账款	15,511,028.69	0.79	15,452,637.99	0.97	0.38	
应收款项融资	24,813,929.67	1.27	36,584,635.66	2.31	-32.17	注 3
预付款项	21,915,067.38	1.12	22,047,676.66	1.39	-0.60	
其他应收款	42,958,820.96	2.19	5,162,962.05	0.33	732.06	注 4
存货	59,100,847.92	3.02	60,822,765.86	3.84	-2.8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161,147,617.43	10.16	-100.00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69,046,312.64	3.53	0.00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07,249,128.88	20.80	429,392,042.12	27.08	-5.16	
在建工程	207,586,268.22	10.60	8,130,686.78	0.51	2,453.12	注 6
使用权资产	36,424,126.86	1.86	36,598,795.78	2.31	-0.48	
无形资产	160,142,311.61	8.18	165,718,391.44	10.45	-3.36	
商誉	326,682,784.33	16.69	336,158,071.62	21.20	-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82,676.50	0.88	53,466,734.51	3.37	-67.86	注 7
应付账款	80,853,934.40	4.13	25,927,265.95	1.64	211.85	注 8
合同负债	49,509,366.81	2.53	34,490,980.27	2.18	43.54	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16,841,414.15	0.86	20,155,416.19	1.27	-16.44	
其他应付款	38,772,723.24	1.98	87,466,365.19	5.52	-55.67	注 1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6,353,467.86	0.40	-100.00	注 11
租赁负债	33,755,440.97	1.72	37,614,884.58	2.37	-10.26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及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注 2：主要系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发生票据贴现所致。

注 4：主要系转让强身药业股权增加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注 5：主要系强身药业本期转让相应结转持有代售资产所致。

注 6：主要系泰州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和公司单剂量滴眼液产线投入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注 8：主要系泰州医院二期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 9：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系本期强身药业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结转上期收到的 51%首期股权转让款所致。

注 11：主要系强身药业本期已转让相应结转持有代售负债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所属细分治疗领域情况

公司主要药品莎普爱思滴眼液（即苄达赖氨酸滴眼液），涉及的细分治疗领域眼科用药（白内障类）的有关情况如下：

白内障是世界上居首位的致盲因素，也是我国第一位的致盲眼病。根据白内障主要的致病原因，可分为先天性白内障和后天性白内障两大类，而后者又分为代谢性白内障（主要是糖代谢紊乱性白内障）、老年性白内障、辐射性白内障、药物性白内障、外伤性白内障、后发 / 继发性白内障以及并发性白内障等。其中以老年性白内障的发生占绝大多数。（摘自《眼科临床药理学》第二版，陈祖基主编）

白内障具有发病率高的特点。据 2018 年屈光性白内障手术新进展国际会议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至 89 岁人群白内障发病率约为 80%，90 岁以上人群白内障发病率高达 90% 以上。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显示，我国 2020 年 60 岁及以上人口超过 2.64 亿人，其人口比例达到 18.7%。依此数据推算，我国白内障的理论患病人数高达 2.1 亿。2020 年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发展报告 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显示，从 2035 年到 2050 年是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高峰阶段，根据预测，到 2050 年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将接近 5 亿，占总人口比例超三分之一。随着我国老年人口增多，预计白内障患者人数继续呈增长趋势。

根据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眼科用药领域里，白内障用药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近 10 年复合增长率 1.84%，低于我国眼科用药总体增长速度。市场规模在经过四年的下跌后，2021 年起开始企稳回升，2022 年我国白内障用药市场规模为 24.70 亿元，同比上涨 10.89%。



图 1 2013-2022 年我国白内障药物市场规模

以给药途径划分，白内障药品中滴眼剂占有重要地位，口服剂次之，其他如注射剂、膏剂等市场量较小。近年来，滴眼剂市场份额保持在 50%-70%，口服剂型市场份额维持在 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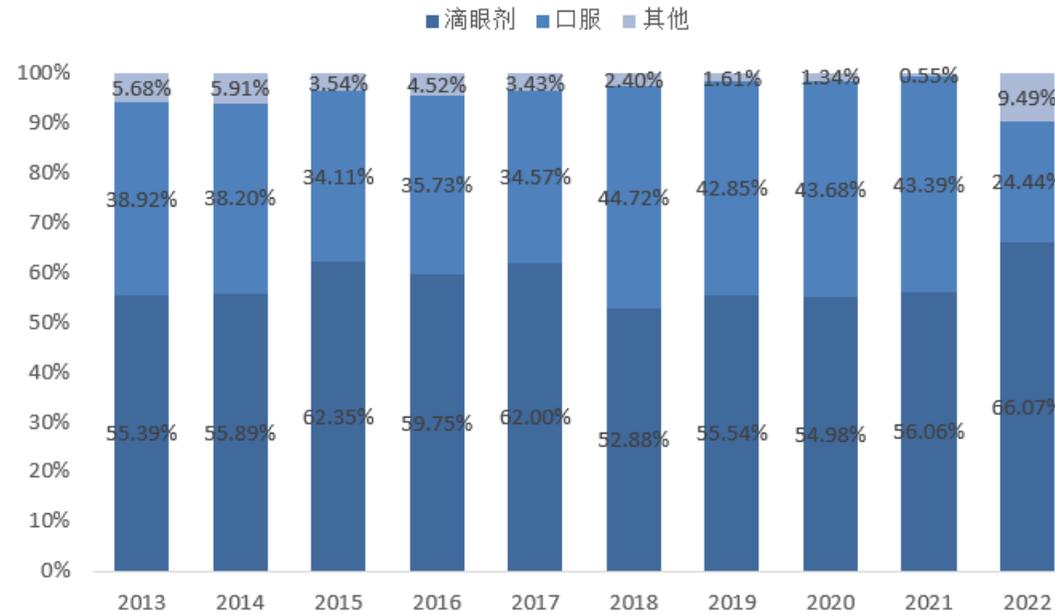


图 2 2013-2022 年我国白内障用药各剂型份额

注：白内障中成药有多种适应症。对同一种药物而言，因难以对各种适应症的市场规模进行量化分析，因此本报告把所有既适用于白内障治疗，也适用于其它疾病类别的药物，全部归在白内障用药类别。

白内障滴眼液是白内障病预防及早期治疗的药物，有直接、快捷的优点，是目前众多白内障患者的首选。由于白内障在老年人中发病率高，且患者需持续用药，预计我国白内障滴眼液用药仍有一定的市场空间。白内障滴眼液市场近 10 年年复合增长率 3.86%，高于我国白内障药品总体增速。2017-2020 年白内障滴眼液市场规模呈下跌趋势，2021 年起企稳回升，2022 年市场规模 16.32 亿元，同比增长 31.40%。



图 3 2013-2022 年我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规模

在我国白内障滴眼液用药市场现状及研发现状基础上，结合我国人口总数、人口结构、疾病患病率、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水平、生活方式的改变、对健康的重视程度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各方面因素下，预计未来 5 年，我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规模在 10-20 亿元之间。

公司苕达赖氨酸滴眼液（即莎普爱思滴眼液）适应症状为早期老年性白内障。根据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22 年，莎普爱思滴眼液在我国白内障用药市场份额为 20.06%。

2)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A. 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

202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明确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降低采购药品的价格。带量采购政策的实行将促进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带量集采中标产品，而非集采产品的销售将受到进一步的限制。

应对措施：目前，带量采购对公司直接影响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和省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积极参与相关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使公司产品达到集采要求，并进一步推进开源节流，加强成本管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B. 医保目录调整常态化

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 号）发布，本次调整，共计 111 种药品新增进入目录，3 种药品被调出目录。自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已连续 5 年开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累计将 618 个药品新增进入全国医保支付范围，同时将一批药品调出目录。连续开展 7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七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平均降价 48%。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同时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提质增效工作，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

C. 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质量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规范临床试验用药品，同时为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主体责任，国家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于 2022 年 5 月发布《临床试验用药品（试行）》附录公告（2022 年第 43 号），作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配套文件，进一步规范了临床试验用药品的制备和质量控制。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公告（2022 年第 92 号），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原则，压实持有人责任，进一步规范药品召回相关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2022 年第 126 号），规范了持有人依法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行为及其监督管理。

应对措施：做好宣贯和培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规范临床试验用药品的制备和质量控制。制订相应计划，按新办法建立并完善药品召回制度，优化调查评估和召回实施程序，科学完善召回药品处理措施。同时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全面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负责。

D. 三孩政策实施，妇幼保健重视度提升

2021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会议指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改善我国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持我国人力资源禀赋优势。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指出，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

应对措施：泰州妇产医院将持续提高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医院的综合竞争力，从而能更进一步吸引患者就诊，为患者提供更可及的优质医疗服务。

E. 鼓励社会资本办医

2021 年 3 月，国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明确指出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2021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优化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发展，2021 年 10 月底前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等。在民营医疗领域，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推动第三方医疗服务发展，以此作为公立医疗体系的补充，以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把握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机遇，丰富业务布局，提升精益化运营能力，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入，进一步扩大医疗服务规模。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工业 ——化学制剂药、 中成药	眼科用药 （白内障类）	莎普爱思滴眼液（即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原西药第二类	早期老年性白内障。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医药工业 ——化学 制剂药、 中成药	抗微生物类 (头孢菌素 类)	头孢克肟分 散片	原化学药品 第四类	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1. 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2. 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3. 胆囊炎、胆管炎；4. 猩红热；5. 中耳炎、副鼻窦炎。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医药工业 ——化学 制剂药、 中成药	抗微生物类 (头孢菌素 类)	头孢克肟颗 粒	原化学药品 第四类	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1. 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支气管炎并发细菌感染、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2. 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3. 急性胆道系统细菌性感染（胆囊炎、胆管炎）；4. 猩红热；5. 中耳炎、鼻窦炎。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医药工业 ——化学 制剂药、 中成药	抗微生物类 (喹诺酮 类)	乳酸左氧氟 沙星氯化钠 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 第六类	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中、重度感染：呼吸系统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弥漫性细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脓肿）；泌尿系统感染：肾盂肾炎、复杂性尿路感染等；生殖系统感染：急性前列腺炎、急性附睾炎、宫腔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疑有厌氧菌感	是	否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染时可合用甲硝唑)；皮肤软组织感染：传染性脓疱病、蜂窝组织炎、淋巴管(结)炎、皮下脓肿、肛周脓肿等；肠道感染：细菌性痢疾、感染性肠炎、沙门菌属肠炎、伤寒及副伤寒；败血症、粒细胞减少及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各种感染；其他感染：乳腺炎、外伤、烧伤及手术后伤口感染、腹腔感染(必要时合用甲硝唑)、胆囊炎、胆管炎、骨与关节感染以及五官科感染等。							
医药工业 ——化学 制剂药、 中成药	眼科用药 (抗菌类)	甲磺酸帕珠 沙星滴眼液	化学药品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性结膜炎的治疗	是	否	2003 /10/ 27— 2023 /10/ 26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5 个药品文号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71 个药品文号纳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眼科用药	16,933.93	1,159.85	93.15	-25.31	-32.47	0.73	/
抗微生物类 (头孢菌素类)	12,927.22	7,471.06	42.21	-3.76	18.65	-10.91	20.33%
抗微生物类 (喹诺酮类)	1,572.52	982.33	37.53	-58.91	-47.30	-13.76	82.02%

注：

- 1) 无法从公开资料查询到眼科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 2) 抗微生物类（头孢菌素类）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白云山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抗微生物药-头孢克肟系列”分产品毛利率；
- 3) 抗微生物类（喹诺酮类）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浙江医药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左氧氟沙星系列”分产品毛利率。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拥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负责公司的新药研发及对外研发合作。公司以眼科药物为研发主线，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96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85%，其中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本报告期母公司的研发投入为 5,605.53 万元，占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 14.6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 1) 公司获得的专利及新药研发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母公司已经获得 6 个发明专利，22 个外观设计专利，1 个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与新药研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相关新药	新药研发进展
1	发明	一种经眼给药的甲磺酸帕珠沙星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	已经获得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的国家 2 类新药证书。
2	发明	有机二羧酸和其盐及其制备方法	新一代抗白内障药物	按原化药 1.1 类新药研发，目前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3	发明	有机二羧酸盐在制备防治白内障药物中的应用	新一代抗白内障药物	按原化药 1.1 类新药研发，目前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4	发明	苜达赖氨酸在制备预防和治疗糖尿病肾病药物中的应用	-	-
5	发明	苜达赖氨酸在制备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药物中的应用	-	-
6	发明	葛根素凝胶滴眼液在制备治疗眼底缺血性疾病药物中的应用	-	-

序号	种类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发明	苜达赖氨酸在制备预防和治疗糖尿病肾病药物	ZL200410014756.8	南京医科大学、莎普	2004.4.27 起 20 年

		中的应用		爱思	
2	发明	苜达赖氨酸在制备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药物中的应用	ZL200510094275.7	南京医科大学、莎普爱思	2005.9.8起20年
3	发明	一种经眼给药的甲磺酸帕珠沙星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310105857.1	莎普爱思	2003.10.27起20年
4	发明	有机二羧酸和其盐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12692.5	莎普爱思	2009.11.16起20年
5	发明	有机二羧酸盐在制备防治白内障药物中的应用	ZL200910212691.0	莎普爱思	2009.11.16起20年
6	发明	葛根素凝胶滴眼液在制备治疗眼底缺血性疾病药物中的应用	ZL201410836121.X	莎普爱思	2014.12.29起20年
7	外观设计	包装盒(葛根素滴眼液)	ZL201330003235.2	莎普爱思	2013.01.07起10年
8	外观设计	包装盒(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 5ml)	ZL201330003252.6	莎普爱思	2013.01.07起10年
9	外观设计	包装盒(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5ml)	ZL201330003254.5	莎普爱思	2013.01.07起10年
10	外观设计	包装盒(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10ml)	ZL201730130060.X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1	外观设计	包装盒(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单剂量装)	ZL201730130061.4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2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颗粒 50mg18袋)	ZL201730130332.6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3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颗粒 50mg12袋)	ZL201730130657.4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4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颗粒 50mg10袋)	ZL201730130656.X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5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颗粒 50mg6袋)	ZL201730130064.8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6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16片)	ZL201730130063.3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7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14片)	ZL201730130062.9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8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12 片）	ZL201730130325.6	莎普爱思	2017.04.18 起 10 年
19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6 片）	ZL201730130652.1	莎普爱思	2017.04.18 起 10 年
20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	ZL201730130620.1	莎普爱思	2017.04.18 起 10 年
21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10 片）	ZL201730130324.1	莎普爱思	2017.4.18 起 10 年
22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颗粒 50mg8 袋）	ZL201730130655.5	莎普爱思	2017.4.18 起 10 年
23	外观设计	包装盒（四子填精胶囊）	ZL201730130651.7	莎普爱思	2017.4.18 起 10 年
24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颗粒 50mg）	ZL201730561955.9	莎普爱思	2017.11.15 起 10 年
25	外观设计	头孢克肟分散片盒（50mg）	ZL201730561981.1	莎普爱思	2017.11.15 起 10 年
26	外观设计	头孢克肟分散片（200mg）	ZL201730561944.0	莎普爱思	2017.11.15 起 10 年
27	外观设计	头孢克肟分散片（100mg）	ZL201730561966.7	莎普爱思	2017.11.15 起 10 年
28	外观设计	热敷蒸汽眼罩	ZL201930356352.4	莎普爱思	2019.07.05 起 10 年
29	实用新型	一种热敷蒸汽眼罩结构	ZL201921040423.0	莎普爱思	2019.07.05 起 10 年

2) 研发相关荣誉

由于公司在医药制造行业研发创新方面获得的成果，公司与公司研发的项目多年来多次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颁发的各项荣誉，或被列入相关的科技计划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计划或荣誉名称	项目或产品名称
1	2022 年	2022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原西药第二类	早期老年性白内障。	否	否	临床研究
地夸磷索原料及其滴眼液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化学药品 4 类	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是	否	药学研究
硫酸阿托品滴眼液（0.01%）的研发	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化学药品 2.4 类	控制儿童近视进展。	是	否	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他氟前列素滴眼液的研发	他氟前列素滴眼液	化学药品 4 类	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和高眼压症患者升高的眼压。	是	否	药学研究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的研发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化学药品 4 类	用于治疗敏感微生物引起的细菌性结膜炎。	是	否	药学研究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获得监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批文的药（品）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申报企业	所处阶段	适应症/功能主治

<p>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p>	<p>补充申请</p>	<p>莎普爱思</p>	<p>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p>	<p>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中、重度感染：呼吸系统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弥漫性细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脓肿）；泌尿系统感染：肾盂肾炎、复杂性尿路感染等；生殖系统感染：急性前列腺炎、急性附睾炎、宫腔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疑有厌氧菌感染时可合用甲硝唑）；皮肤软组织感染：传染性脓疱病、蜂窝组织炎、淋巴管（结）炎、皮下脓肿、肛周脓肿等；肠道感染：细菌性痢疾、感染性肠炎、沙门菌属肠炎、伤寒及副伤寒；败血症、粒细胞减少及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各种感染；其他感染：乳腺炎、外伤、烧伤及手术后伤口感染、腹腔感染（必要时合用甲硝唑）、胆囊炎、胆管炎、骨与关节感染以及五官科感染等。</p>
----------------------	-------------	-------------	----------------------	---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阶段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云南白药	33,135.97	0.91	0.86	0.00
吉林敖东	11,708.68	5.08	0.47	58.16
汉森制药	4,014.08	4.50	2.30	1.94
葵花药业	13,206.52	2.96	3.36	0.00
白云山	87,910.90	1.27	2.81	1.19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9,995.2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8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3.4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0.00%		

注：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源于其 2021 年的年报数据。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研发费用为里程碑支付，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进度有关，受技术难度等方面影响。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	172.74	172.74	0.00	0.31	-91.63	临床研究
地夸磷索原料及其滴眼液	354.93	354.93	0.00	0.65	95.45	药学研究
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0.01%)	323.84	323.84	0.00	0.59	-24.78	申报临床
他氟前列腺素滴眼液	239.72	239.72	0.00	0.44	34.76	药学研究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362.13	362.13	0.00	0.66	29.17	药学研究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莎普爱思滴眼液销售

公司建立了由省区经理、地区主管和业务销售人员组成的营销 OTC 产品团队，营销网点已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公司采取“渠道全程管理”模式销售莎普爱思滴眼液，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公司的营销管理平台直达市场零售终端。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对渠道与终端的管理与服务，建立起对区域营销网络持续有效的掌控能力；另一方面，这种模式使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反应更为敏锐，决策更为准确。

药品经销商为省级经销商或大型连锁药店。药品经销商是公司的客户，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并结算货款。经销商在约定销售区域内将药品销售给连锁药店或零售终端，药品由零售终端销售给使用者。

渠道全程管理的主要内容是：销售业务人员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维护与经销商关系，以产品的出货、货款的回收为主；协助经销商分销在药店上柜；对药店关系维护；对销售终端产品形象管理；开展传播白内障防治知识和保护眼睛的重要性活动。

上述销售模式，公司可利用经销商渠道资源和配送优势，实现产品的快速销售和市场覆盖。

2) 普药产品销售

公司普药产品是指除莎普爱思滴眼液之外的其他产品，普药产品主要采用自主销售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的覆盖。

公司参加处方药各省招标，在中标后，根据产品类别、包装方式、区域远近等因素，选择直供医院方式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等方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3,687.07	39.53
差旅费	268.92	2.88
广告宣传费	261.74	2.81
市场推广费	4,443.83	47.64
其他	665.98	7.14
合计	9,327.54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云南白药	389,621.67	10.71

吉林敖东	79,746.19	34.62
汉森制药	40,125.67	44.99
葵花药业	117,549.84	26.35
白云山	518,242.50	8.63
神奇制药	113,465.84	49.27
江中药业	103,146.19	35.8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9,327.5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97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源于其 2021 年的年报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九颂堂远，占九颂堂远最终认缴总额的 85.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九颂堂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2023-004）。

为了拓展公司在医疗服务板块的布局，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高公司在眼科市场的竞争力，经过充分调研与研究，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视康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6,65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青岛视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01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杭州苏银临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杭州苏银，占杭州苏银最终认缴总额的 1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南京科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其股权比例 15.2174%。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银行理财产品	105,029,867.04	-203,300.00				85,029,867.04		19,796,700.00
业绩承诺补偿							9,475,287.29	9,475,287.29
合计	105,029,867.04	-203,300.00				85,029,867.04	9,475,287.29	29,271,987.2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九颂堂远，占九颂堂远最终认缴总额的 85.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报告披露日，九颂堂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2023-00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杭州苏银临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杭州苏银，占杭州苏银最终认缴总额的 1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

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性质属于医药商业,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批发:日用百货、化妆品;服务:医疗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期期末总资产为 7,658.95 万元,本期期末净资产为 3,094.41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120.02 万元。

泰州医院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性质属于医疗服务,注册资本为 8,695.65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期期末总资产为 36,812.57 万元,本期期末净资产为 22,778.59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3,391.80 万元。(以上为合并数据)

莎普健康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性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期期末总资产为 0 万元,本期期末净资产为 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0 万元。

莎普爱思大药房是莎普爱思销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性质属于医药商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期期末总资产为 641.02 万元，本期期末净资产为-1,367.11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315.12 万元。

贸易公司是莎普爱思大药房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性质属于贸易，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期期末总资产为 83.68 万元，本期期末净资产为 19.46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12.48 万元。

九颂堂远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性质属于投资，出资额 7,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本期期末总资产 7,000.60 万元，本期期末净资产 7,000.60 万元，本期净利润 0.60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见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将坚持“药+医”双轮驱动的战略，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

在眼药板块，公司将紧密把握眼药需求稳步增长的发展机遇，加快营销改革，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打造新的运营模式；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和丰富眼科产品结构。在普药板块，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快速打开市场，提高产品销量。

在医疗服务板块，公司将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建立标准化运营体系；同时，推进泰州医院二期工程建设，打造重点学科，向区域民营妇儿医院龙头的目标迈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秉持“光明孕新生大爱护未来”的使命，以“可靠、精进、创新、服务”的价值观为引导，致力于成为“厚德精博、守正济世”的大健康企业。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方面：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提出“做存量、抓增量”的销售路径，以核心产品和核心区域为立足点，提高产品覆盖率；大力推进电商渠道建设，线上线下共同发力，相辅相成；采用专业化营销方式，加强核心渠道与百强连锁的战略合作，构建多层次的、更全面的营销网络；积极地探索终端下沉，扩大销售渠道，以便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坚持不懈，打造高执行力的营销服务团队；坚持品牌宣传和公益活动相结合，努力保持主要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2、优化营销体系、开拓市场业绩方面：未来公司将深化销售部门内部改革，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架构、营销资源配置，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落实考核措施；持续加强销售团队、销售网络建设，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增加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竞争力；认真研究国家集采招标各省份落地政策，及时制定和调整相关品种销售政策和推广策略，密切关注各地集采招标工作的开展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的市场动态，保证主要产品销售稳中有进；顺应消费升级及消费场景的变化趋势，加快电商渠道及新兴渠道的推进，聚焦优势资源加大线上营销和品牌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力，打造销售新增长点。

3、控制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升级、生产管理、规模化生产等方式降低成本，在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保证高品质的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4、一致性评价和研发方面：加快推进苻达赖氨酸滴眼液上市后临床研究等有关工作进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强化校企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快公司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并推广应用。

5、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视质量管理，严格执行 GMP、GSP，以确保药品质量稳定。合理安排月度、季度和年度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管理，严把质量关；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和节能降耗工作，优化管理流程，完善管理考核，强化基层管理，积极开展监控核查、现场检查 and 随机检查等。

6、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组织和人才体系，完善人才激励约束制度和人才引进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人才，保障公司持久健康发展。秉承“以人为本”、“精简高效”的原则，致力于培养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充分发挥党群工会组织作用，打造健康企业文化。

7、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

制，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与交流，通过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

8、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医疗技术水平方面：医疗服务水平方面，加快子公司泰州妇产医院人才培养，注重学科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向患者提供礼貌、热情、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提高患者的认可度；加强与优秀医院的业务合作和学术交流，提高专业诊疗水平，提升医疗服务的整体质量。医疗技术水平方面：2023 年，公司子公司泰州妇产医院将继续坚持以临床为中心、以服务为枢纽，巩固发展重点科室，进一步强化优势科室建设，加强院内多学科合作，加大技术型应用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完善各专业梯队，为医院得管理和发展夯实基础。

9、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实现外延式扩展方面：公司在持续做好内生增长的同时，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专业优势，积极探索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重点关注与公司现有业务能够形成协同效应的行业，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以及一批强化行业监管的相关办法的实施，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未来一定时期内，如公司产品未能及时及时响应行业政策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做好宣贯和培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订相应计划，按新办法做好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建立药物警戒体系，做好上市后药品的安全性评估及风险控制；同时学习检查办法，做好公司 GMP 整体意识的提升。

2、医药制造行业市场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医药制造行业市场不断变化，各药企经营模式不断受到冲击和挑战，公司莎普爱思品牌美誉度受损等影响，使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经营活动中要承受一定风险。公司相关产品可能出现销售量下降的风险，从而存在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应对措施：继续完善“渠道全程管理”的营销模式，及时调整其营销策略，促进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稳定；进一步推进开源节流，加强成本管控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加强对眼科疾病治疗的研发投入，增加新产品开发的持续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同时加大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将继续关注并购机会，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储备，并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程度，维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3、药品招投标及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医保控费逐渐深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的推广实施，一系列政策趋势或将导致药品招标制度的重大改革，进而影响药品的招标和价格，医药行业未来发展面临重大挑战。2022年6月，公司产品头孢克肟颗粒未中选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可能会对该品种未来的销售价格及市场份额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完善产品结构，以高质量的优价产品及研发创新产品提升竞争优势；积极做好产品的深度研发及学术推广，强化市场准入能力。

4、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周期长、投资大、风险高的工作。存在对新药研发项目决策分析不足，或在研发过程中面临技术风险和政策变化等风险，同时药品的市场推广也会因为行业、市场环境以及竞争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受到影响，使得药品研发投入与收益存在不匹配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强化新药研发立项的科学化，对项目立项、投资额度、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法规、重点发展领域等方面的影响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并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提升研发成果转化率，提升新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在研发中采用合作和委托研发，降低研发风险。

5、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未通过的风险

公司将在完成苄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工作后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但存在即使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仍无法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审批，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工作安排，力争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部门、相关专家沟通协调，做好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6、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将使公司对污染治理的投入进一步增加，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依据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平战结合的工作原则，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做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收集及宣传，加强“三废”的隐患排查及治理，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按期实施。不断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强化污染源排放管控措施。

7、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服务业务面临医疗事故风险，其中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治疗检测设备事故等造成的医患投诉及纠纷。公司将进一步注重各医疗服务板块子公司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落实各项医疗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专业培训，提高医疗设施的安全防护质量。但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病情复杂程度、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如果公司旗下医院发生较大的医疗事故，将可能导致公司

面临相关赔偿和损失的风险，也会对公司医疗服务机构的经营业绩、品牌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诊疗指南、操作规范和护理规范，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医师队伍的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医护人员的诊疗和护理水准，并配置诊疗设备以确保诊断的准确率和治疗的有效率。尽管如此，医疗风险仍然不可避免。

8、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与公立医院相比，民营医院主要通过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赢得患者信赖，增加诊疗人次、病房数量及提高病床使用率等来获取收益。但由于公立医院作为非营利性机构本身更容易获得患者信任，其次是长期的政策扶持使得公立医院已经形成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一直以来公立医院都处于医疗服务行业的垄断地位。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改革，民营医院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利好时期，与此同时，预计民营医院之间的竞争也将加剧。公司医疗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承担。虽然泰州妇产医院在当地成立时间较早，经营时间较长，在区域内拥有的较高的知名度，但如果其无法持续保持在品牌、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在不断竞争的市场环境中逐渐失去优势地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民营医院融资渠道广、管理和服务机制灵活的优势，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保持竞争力。

9、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风险

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相关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相关制度，明确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力争将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一方面积极应对，另一方面加强协作，全力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到显著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动方向和行为准则。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明晰、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且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均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对外担保。

(五)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已经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完善、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一方面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窗口期禁止买卖股票的提醒；另一方面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备案，同时严格规范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公司信息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 10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泰州医院与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控制的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协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有所重叠。鉴于泰州医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从事医疗服务的企业均为地方性医院，主要从事所在地及周边居民的医疗服务业务，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泰州医院客户与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协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在地域上存在显著差异，故泰州医院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医院类资产不构成直接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林弘立、林弘远做出承诺：1、自泰州医院资产过户（2020 年 10 月）后 48 个月内，若莎普爱思有意收购本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本人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不以上市公司、泰州医院及其下属公司外任何主体或任何方式新增医疗服务业务。3、本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完全坚持独立运营，不发生共用或转移医生等核心资源的行为。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0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2022-1-1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4-20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2022-4-2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14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2022-12-1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三次股东大会中，所审议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鄢标	董事长	男	41	2020-08-28	2024-05-09	0	0	0	/	98.04	否
	总经理			2021-05-10							
林秀松	董事	男	54	2021-05-10	2024-05-09	0	0	0	/	56.00	否
	财务总监			2020-12-17							
	副总经理			2020-11-23							
黄明雄	董事(新选举)、 董事会秘书(新聘任)	男	30	2022-01-10	2024-05-09	0	0	0	/	54.00	否
吴建国	董事	男	60	2020-08-28	2024-05-09	0	0	0	/	36.76	否
汪为民	董事	男	73	2010-04-02	2024-05-09	0	0	0	/	0.00	是
傅元略	独立董事	男	70	2020-08-28	2024-05-09	0	0	0	/	10.00	否
徐国彤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08-28	2024-05-09	0	0	0	/	10.00	否
孙继伟	独立董事(新选举)	男	55	2022-12-14	2024-05-09	0	0	0	/	0.49	否
汪燕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20-08-28	2024-05-09	0	0	0	/	0.00	是
蔡立	监事	男	34	2020-08-28	2024-05-09	0	0	0	/	0.00	是
冯晓	职工监事	女	52	2015-05-20	2024-05-09	0	0	0	/	12.75	否
徐洪胜	副总经理	男	41	2018-09-25	2024-05-09	0	0	0	/	68.08	否
姚志强	副总经理	男	46	2020-08-28	2024-05-09	0	0	0	/	74.00	否
温玄	董事(辞职)	男	36	2020-08-28	2021-12-24	0	0	0	/	41.80	否
	董事会秘书(辞职)				2022-01-10						

胡正国	董事（辞职）	男	57	2008-12-06	2022-11-29	10,542,000	8,399,600	-2,142,400	减持股份	31.48	否
葛盛芳	独立董事（辞职）	男	59	2020-08-28	2022-12-14	241,196	181,196	-60,000	减持股份	9.17	否
吴建伟	副总经理（辞职）	男	45	2018-09-25	2022-04-25	0	0	0	/	44.00	否
江建斌	副总经理（辞职）	男	46	2020-08-28	2022-02-17	0	0	0	/	63.70	否
合计	/	/	/	/	/	10,783,196	8,580,796	-2,202,400	/	610.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鄢标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公益事业部副总监等。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秀松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天津三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福建欧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科环境（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明雄	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行政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建国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任嘉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为民	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傅元略	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亚太管理会计学会副主席。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46）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彤	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医学博士（眼科学）、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医学中心药理学系药理学博士，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医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CellularBiomedicineGroup(NASDAQ:CBMG)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执行院长、眼科研究所所长、药理学教学团队负责人、华东干细胞库主任、中华医学会（眼科）专家会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基础与转化研究分委会主任、上海药学会理事、上海药学会药理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奥德干细胞再生医学研究中心股份公司董事；郑州奥博细胞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继伟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出版《问题管理》《企业管理视野中的风险

	投资》等专著 6 部，担任管理实务类重要期刊《企业管理》杂志编委，从事创业投资研究和实践近 20 年，持续多年给 MBA 讲授《创新创业管理》课程、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讲授《投融资与资本运营》课程，多次应新华社等媒体和报刊邀请担任评论嘉宾，作为《企业研究》杂志的封面人物接受过人物专访。目前兼任上海静安投资集团外部董事、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2022 年被评为杰出指导专家）以及多家单位的创新创业导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燕	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海军四一一医院护士，上海肺科医院护士、上海朝晖医院有限公司护士长，现任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医保办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立	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冯晓	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质检员，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一部科员，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等。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徐洪胜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姚志强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太平洋（香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肿瘤微创事业部中心主任、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医院总经理、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运营院长、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温玄	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赛领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正国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平湖制药厂质监科长，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嘉兴市药学会副理事长、平湖市药学会理事长，浙江省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委员。2008 年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葛盛芳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在英国 Roslin 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 年回国后在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参与国家一类新药 H101 的研发和临床试验等工作。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56 篇，曾获 2018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五）、2013 和 2017 年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四和第六）。现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评审专家、中国生物物理学会辐射与环境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伟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工作，负责实施了包括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在内的多个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成功开发并转化多项科技成果，包括原化药 2 类新药、国内首家上市品种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和酮康唑栓、甲磺酸帕珠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二甲双胍格列本脲胶囊（I）等多个原化药 3 类新药；作为发明人之

	一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项。曾获浙江省青年英才奖三等奖、浙江省药学会医药科技奖二等奖、嘉兴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嘉兴市首批杰出人才、嘉兴市新世纪专业技术带头人、嘉兴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等。现主要担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等，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建斌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国际新闻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海峡都市报、福州晚报、东南快报记者、主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品牌部总监，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战略品牌总监等职务。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温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

2022 年 1 月，温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温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黄明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明雄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同意补选黄明雄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004）。

2022 年 2 月，江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建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2022 年 4 月，吴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建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2022 年 11 月，葛盛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葛盛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葛盛芳先生的离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葛盛芳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孙继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均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062）。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为民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年3月6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为民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6月19日	
汪为民	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2月9日	2022年9月6日
汪为民	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11日	
汪为民	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11日	
傅元略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19日	
傅元略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9月20日	
傅元略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1日	
傅元略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00年12月1日	
徐国彤	郑州奥博细胞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	2019年12月10日	
徐国彤	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	执行院长	2019年7月1日	
徐国彤	奥德干细胞再生医学研究中心股份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20日	
徐国彤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徐国彤	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1日	
徐国彤	同济大学医学院	特聘教授、眼科研究所所长、药理学教学团队负责人、干细胞库主任	2016年7月1日	
孙继伟	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8日	
孙继伟	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2日	
孙继伟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5日	
孙继伟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7月27日	
孙继伟	上海唐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月1日	
汪燕	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	医保办主任	2009年1月1日	
蔡立	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	财务科长	2016年10月1日	
葛盛芳	上海沃鏊波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1日	
葛盛芳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眼科实验室	教授、研究员、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2010年2月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确认，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确认，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确认，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和津贴均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10.2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继伟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温玄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温玄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胡正国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葛盛芳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吴建伟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江建斌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1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明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3-2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1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4-2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8-2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9-2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0-2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1-2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2-3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鄢标	否	8	8	8	0	0	否	3
林秀松	否	8	8	7	0	0	否	3
黄明雄	否	8	8	8	0	0	否	3
吴建国	否	8	8	7	0	0	否	3
汪为民	否	8	8	8	0	0	否	0
傅元略	是	8	8	8	0	0	否	3
徐国彤	是	8	8	8	0	0	否	2
孙继伟 (新任)	是	1	1	1	0	0	否	0
胡正国 (原任)	否	7	7	6	0	0	否	3
葛盛芳 (原任)	是	7	7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	------

审计委员会	傅元略、徐国彤、黄明雄（新）、温玄（原）
提名委员会	徐国彤、孙继伟（新）、葛盛芳（原）、鄢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继伟（新）、葛盛芳（原）、傅元略、鄢标
战略委员会	鄢标、徐国彤、孙继伟（新）、葛盛芳（原）、林秀松、黄明雄（新）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1-1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	
2022-3-2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	
2022-4-2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	
2022-8-2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同意	
2022-9-2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同意	
2022-10-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	
2022-11-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	
2022-12-3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3-25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	
2022-11-28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3-25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3-25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3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0
销售人员	277
技术人员	450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222
合计	1,2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336
大专：	490
中专（职高）：	142
高中及以下：	273
合计	1,24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激发员工创造价值，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储备了大量的的高素质人才进行薪酬绩效体系改革，体现了多劳多得、按绩取酬、高效公平的，兼顾激励保障的薪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实行薪酬与岗位、业绩直接挂钩浮动，以便更好地吸引、维系和激励优秀人才。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方案，按不同岗位、职务、工作能力、学历、专业等分别体现在不同的职等、职级方面，实行岗位工资制，并进行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年终以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进行年度综合测评，以此作为评优的依据。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技能水平，根据公司《培训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根据岗位、专业、技能等要求，分部门、分类别组织培训，主要从新员工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继续培训、换岗培训等类别进行，开展内部和外派培训，因市场因素影响，主要以公司内部培训为主。公司内部培训包括：课堂学习、岗位实际操作学习、团队学习、自学及远程学习等，并邀请专家到公司上课或由本公司有关技术、管理人员教学，各类培训均符合 GMP 要求，并对培训结果进行不定期跟踪评估，对当年培训效果进行分析评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9,492.0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18,523.20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4月20日，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03,304.22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80,330.42元后，2021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10,622,973.80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23,300,533.02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33,923,506.82元。鉴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工程的全面建设施工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同时公司研发投入和投资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37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783,018.1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37,094.7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3,783,018.1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0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动方向和行为准则。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明晰、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且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形。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的要求，公司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完成专项自查工作。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被列入 2022 年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A、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B、排放方式：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进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及以上高度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委托开发区环卫所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西北厂界，雨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北角。全厂设主要废气排放口 4 个，位于厂区内。

D、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废水处理站出口化学需氧量纳管排放浓度 54.61mg/L，排放总量 3.566 吨；氨氮纳管排放浓度 1.28mg/L，排放总量 0.0838 吨；总氮纳管排放浓度 8.02mg/L，排放总量 0.5235 吨，废水排放总量为 65295 吨。纳管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根据排污许可年度可执行报告数据计算。

E、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入网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主要指标及要求为：CODCr≤400mg/L、NH₃-N≤30mg/L、TN≤40mg/L。

排污许可证纳管限值：化学需氧量 92.83 吨/年、氨氮 6.96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厂区建有一座综合废水站，采用二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用于接收预处理单元出水、制剂车间废水及质检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并在厂区内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含初期雨水池）。

厂区废水预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加盖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压滤房、好氧生化单元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气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有害废气经 RTO 焚烧炉焚烧后达标排放。

厂区内建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1 座，位于厂区东北角，已采取了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地面、墙面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实现分类分区存放，已树立危废暂存场所标志牌，已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并安装有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年产 4,500 万袋/瓶大输液、1,000 万支滴眼液等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文号：平环建 2013-B-066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平环建验[2014]13 号。

B、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一条线环评审批文号：(2011)B-042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平环建验[2014]13 号，另一条线已完成自主验收。

C、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环评审批文号：(2011)B-043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平环建验[2017]67 号。

D、年产 30,000 万片/粒/袋固体制剂（含头孢类）、2000 万枚栓剂、5000 万支口服液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文号：平环建 2015-B-007 号，平环建验[2017]63 号。

E、年增产 2,000 万袋/瓶大输液、500 万支滴眼液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文号：平环建 2015-B-073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平环建验[2017]65 号。

F、保健食品建设项目（保健食品车间），环评审批文号：平环建 2015-B-072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平环建验[2017]64 号。

G、印刷车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号：(2011)B-04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平环建验[2011]17 号。

H、苜达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文号：平环建 2015-S-01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平环建验[2017]76 号。

I、年产 3 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环评审批文号：嘉（平）环建【2022】135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2-024-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进行监测，其中，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有组织废气根据污染因子不同，监测频次分为 1 次/月、1 次/年；废水排放口根据污染因子不同，监测频次分为在线监测、1 次/天、1 次/月、1 次/季；噪声监测包括厂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频次为 1 次/半年；土壤环境监测包括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因子，频次为 1 次/年。

公司配备了专职的环保人员及废水监测仪器，每天对厂区雨、污排放口的 PH、COD、氨氮、总磷等因子进行监测，并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及废水超标自动回流装置，在雨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29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光伏发电项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公益事业，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躬身践行公益事业。2022 年 3 月，公司第一时间捐赠 20 万元现金和一批防疫物资，并号召党员职工组建志愿队奔赴抗疫前线，旗下大药房率先为周边居民提供免费上门送药服务；复工复产后，公司率先申请组建莎普爱思核酸采样小分队，承担公司员工常态化核酸检测采样工作，用实际行动支持“15 分钟核酸检测采样服务圈”的构建。2022 年 4 月，公司结对帮扶上海战“疫”胜利重中之重的北蔡镇一村居委，捐赠生活物资，助力北蔡战“疫”；同时，为在沪员工专属定制“为 EYE 守‘沪’关怀大礼包”，同心战“疫”，共克时艰。2022 年 4 月，孙公司泰州妇产医院立即组织动员，在短短一小时内，完成集结一支 20 人的“核酸检测采样队”，星夜出发，驰援苏州。曾是全国“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之一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于 2020 年顺利摘帽，为帮助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推动乡村振兴，公司将党建活动与大型公益活动相结合，深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开展“同心圆·凉山情”大型公益活动，为当地青少年点亮未来，助力共同富裕，共赴美好生活。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5.96	
其中：资金（万元）	104.20	
物资折款（万元）	11.76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陈德康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	承诺时间:2011年5月5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其他	陈德康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股份限售	陈德康	作为公司董事，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股份限售	胡正国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王泉平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期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5月5日；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	是	是		

		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	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7日；期限：长期。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17日；期限：长期。	是	是		
	股份限售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林弘远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年12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3、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7月30日；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7月29日；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人/本公司的股东地位从事损害莎普爱思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莎普爱思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从莎普爱思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莎普爱思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与莎普爱思及其	承诺时间：2020年2月28日；期限：长期	是	是		

			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莎普爱思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莎普爱思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莎普爱思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林弘立、林弘远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后 48 个月内,若莎普爱思有意收购本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本人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不上市公司、泰州医院及其下属公司外任何主体或任何方式新增医疗服务业务;本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完全坚持独立运营,不发生共用或转移医生等核心资源的行为。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12日;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	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莎普爱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人/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莎普爱思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功取得莎普爱思的控股权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日失效。	承诺时间:2020年2月28日;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林弘立、林弘远	本人将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莎普爱思、泰州医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人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莎普爱思或泰州医院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12日;期限:长期	是	是			

分红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莎普爱思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基本因素，为切实回报股东，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限：2020-2022 年。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	泰州医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08.50 万元、3,778.50 万元、4,113.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1、若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 90%（含 90%），则渝协医疗、协和投资一次性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2、若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 90%，则渝协医疗、协和投资一次性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和×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 100%。3、自公司向渝协医疗、协和投资发出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渝协医疗、协和投资应全额支付上述补偿款，丙方对上述补偿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4、实际净利润应扣除：因股份支付（如有）而增加管理费用产生的影响。若公司未来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应将单独核算的增资投入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收益予以扣除。5、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应当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州医院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6、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额，则渝协医疗、协和投资应当向公司另行补偿，林弘立、林弘远对上述补偿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承诺期限：2020 年至 2022 年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p>(1) 乙方承诺, 青岛视康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40.00 万元、530.00 万元,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50.00 万元; (2) 业绩承诺期届满, 如果青岛视康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 ①若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 但不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 90% (含 90%), 则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 ②若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 90%, 则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和×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 100%; (3)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全额支付上述补偿款; (4) 实际净利润应扣除: 因股份支付 (如有) 而增加管理费用产生的影响。若甲方未来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应将单独核算的增资投入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收益予以扣除; (5) 各方同意并确认, 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 应当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承诺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承诺期限: 2022 年至 2024 年</p>	是	是		
其他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	<p>本次交易完成后,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莎普爱思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莎普爱思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0 年 2 月 28 日; 期限: 长期</p>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与渝协医疗、协和投资及其股东林弘立、林弘远签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渝协医疗、协和投资合计持有的泰州医院 100% 股权。泰州医院原股东渝协医疗、协和投资及林弘立、林弘远承诺泰州医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08.50 万元、3,778.50 万元、4,113.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921 号）。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7.65 万元，低于承诺数 4,113.00 万元，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2.90 万元，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 93.84%。

泰州医院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受市场环境因素及相关政策的影响，部分患者无法正常到院就诊，造成患者就诊量下滑，影响了包括门急诊量、住院量、手术量的下降，导致了医院本报告期收入的下降。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921 号）。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7.65 万元，低于承诺数 4,113.00 万元，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2.90 万元，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 93.84%。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州医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进行评估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3〕第 40039 号），含商誉的资产组减值 947.53 万元，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应收业绩补偿款 947.53 万元已于 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颖、章璐卿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颖（1）、章璐卿（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收购青岛视康 100%股权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3-001、010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921 号)。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7.65 万元, 低于承诺数 4,113.00 万元, 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2.90 万元, 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 93.84%。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州医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进行评估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3)第 40039 号), 含商誉的资产组减值 947.53 万元, 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 应收业绩补偿款 947.53 万元已于 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 万元、440 万元、530 万元,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922 号)。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81 万元, 超过本年承诺数 380.00 万元, 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11.79%。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4,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20-09-18	2022-01-1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4,446,309.32	4,446,309.3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非保本净值型	50,000,000	2021-09-13	2022-01-1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0.04	661,500	661,5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非保本净值型	20,000,000	2022-03-21	2022-09-22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0.039	363,639.76	363,639.7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中信	非保	20,000,000	2022-	2022-	自有	银行	到期	0.0395	355,260.59	355,260.59	已收	是	是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嘉 兴 平 湖 支 行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04-28	09-09	资 金	理 财 资 金 池	还 本 付 息				回 本 金 及 收 益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嘉 兴 平 湖 支 行	非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20,000,000	2022-09-16	2023-03-07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资 金 池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0.039	32,576.41	32,576.41	已 收 回 本 金 及 收 益	是	是	

- 1、上述委托理财包括 2022 年到期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以及 2022 年购买的全部理财产品，以上实际收益未扣除应缴增值税。
- 2、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已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1、关于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力以赴推进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2022年9月，组织召开了中期研究者会议。目前，公司正按照国家药监局、浙江省药监局等有关要求持续推进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上市后临床研究。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部门、相关专家沟通协调，做好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2、关于挂牌出售强身药业 100%股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与岳氏医药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岳氏医药应在强身药业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莎普爱思付清股权其余价款和逾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向强身药业提供借款的违约金。强身药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岳氏医药应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向莎普爱思付清尚未支付剩余股权款 4,018.0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1,038.5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向岳氏医药发送了付款提醒函，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6 月 24 日发送了律师函。经与岳氏医药沟通，岳氏医药未按时支付剩余股权款及逾期违约金主要系受吉林省市场因素影响，生产恢复慢、融资不达预期所致。

2023 年 1 月 16 日，莎普爱思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宏远达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决定立案受理，受理编号为（2023）浙 0482 民初 310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就诉讼保全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 0482 民初 319 号之一】和《财产保全告知书》【（2023）浙 0482 民初 310 号】，裁定冻结被告吉林省宏远达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红景药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份额；冻结被告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红景药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份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开庭受理阶段，案件实际处理结果尚待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裁决。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3、关于收购青岛视康 100%股权的相关情况

为了拓展公司在医疗服务板块的布局，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高公司在眼科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视康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6,65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视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青岛视康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销售公司名下自有资产抵押，向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埭支行申请 2,9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向上海芳芷支付青岛视康并购交易价款，贷款期限 84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部负责人具体实施后续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

4、关于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九颂堂远，占九颂堂远最终认缴总额的 85.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九颂堂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2023-004）。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4,191,522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取得进展，以及定期报告更新至 2021 年一季度，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进行了修订。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191,522 股新股。2022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5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莎普爱思已向养和实业、林弘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921,5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3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17,999,993.22 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8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9,921,506				49,921,506	49,921,506	13.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49,921,506				49,921,506	49,921,506	13.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47,095,761				47,095,761	47,095,761	12.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2,825,745				2,825,745	2,825,745	0.7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2,592,499	100.00	0				0	322,592,499	86.60
1、人民币普通股	322,592,499	100.00	0				0	322,592,499	86.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2,592,499	100.00	49,921,506				49,921,506	372,514,00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191,522 股新股。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21,506 股，总股本由 322,592,499 股增加至 372,514,005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二）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内容。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0	0	47,095,761	47,095,761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5/11/8
林弘远	0	0	2,825,745	2,825,745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5/11/8
合计	0	0	49,921,506	49,921,50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11/8	6.37	49,921,506	2025/11/8	49,921,50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 号）。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921,50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6.3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8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21,506 股，总股本由 322,592,499 股增加至 372,514,00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资产负债率为 12.34%，同比下降 2.35%，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负债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上海养和实业 有限公司	47,095,761	78,249,836	21.01	47,095,761	质押	31,154,075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陈德康	-3,217,700	49,354,804	13.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谊和医疗 管理有限公司	0	23,365,557	6.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景兴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1,070,000	20,382,390	5.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同辉医疗 管理有限公司	0	17,524,167	4.70	0	质押	8,762,083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深圳市善缘金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善缘金 206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9,897,836	9,897,836	2.66	0	无	0	未知
胡正国	-2,142,400	8,399,600	2.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泉平	0	5,511,000	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雨皓	1,372,300	3,152,031	0.85	0	无	0	未知
王璐	16,440	2,931,740	0.7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德康	49,354,804	人民币普通股	49,354,804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31,154,075	人民币普通股	31,154,075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3,365,557	人民币普通股	23,365,557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82,390	人民币普通股	20,382,390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7,524,167	人民币普通股	17,524,167
深圳市善缘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善缘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97,836	人民币普通股	9,897,836
胡正国	8,3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9,600
王泉平	5,5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1,000
谢雨皓	3,152,031	人民币普通股	3,152,031
王璐	2,931,740	人民币普通股	2,931,74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是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47,095,761	2025/11/8	0	36个月
2	林弘远	2,825,745	2025/11/8	0	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弘远和养和实业互为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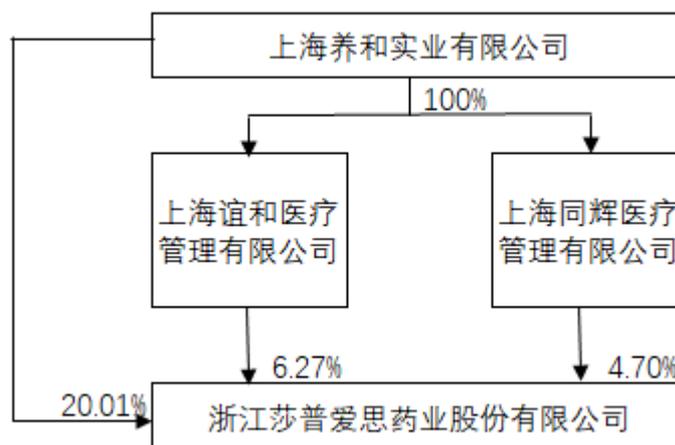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林弘立现任养和实业、谊和医疗、渝协医疗执行董事等；林弘远现任渝协医疗、新礼医疗监事等。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	无

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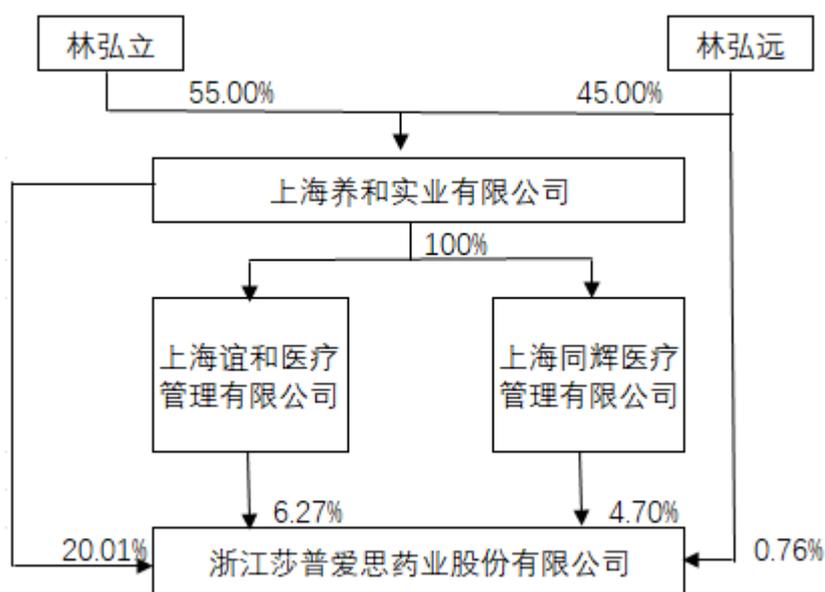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5918号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莎普爱思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莎普爱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 及十三(二)。

2022 年度，莎普爱思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4,953.70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2.74%。

由于营业收入是莎普爱思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莎普爱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及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商品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以及诊疗服务收入相关的门诊和住院记录及收费记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的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五(一)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莎普爱思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3,615.81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947.5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668.28 万元。

管理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及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6)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7)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莎普爱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莎普爱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莎普爱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莎普爱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莎普爱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莎普爱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颖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璐卿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059,148.89	138,523,795.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71,987.29	105,029,867.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11,028.69	15,452,637.99
应收款项融资		24,813,929.67	36,584,635.66
预付款项		21,915,067.38	22,047,67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958,820.96	5,162,962.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100,847.92	60,822,765.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61,147,61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73,955.54	9,175,558.04
流动资产合计		727,804,786.34	553,947,516.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046,31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249,128.88	429,392,042.12
在建工程		207,586,268.22	8,130,68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424,126.86	36,598,795.78
无形资产		160,142,311.61	165,718,391.44
开发支出			
商誉		326,682,784.33	336,158,071.62

长期待摊费用		4,735,951.78	1,872,5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933.11	69,89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82,676.50	53,466,73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873,493.93	1,031,407,115.02
资产总计		1,957,678,280.27	1,585,354,63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853,934.40	25,927,265.95
预收款项		237,676.98	
合同负债		49,509,366.81	34,490,98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41,414.15	20,155,416.19
应交税费		7,294,974.55	16,490,098.77
其他应付款		38,772,723.24	87,466,365.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6,353,46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1,637.73	
其他流动负债		6,375,224.28	4,390,115.63
流动负债合计		205,816,952.14	195,273,709.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755,440.97	37,614,884.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29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76,734.06	37,614,884.58
负债合计		240,993,686.20	232,888,59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2,514,005.00	322,592,4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985,979.53	630,626,884.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54,227.02	110,763,59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729,521.39	288,483,05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06,683,732.94	1,352,466,036.71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86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16,684,594.07	1,352,466,03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957,678,280.27	1,585,354,631.15

公司负责人：鄢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796,503.77	96,692,34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71,987.29	105,029,867.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18,278.38	9,420,101.60
应收款项融资		24,782,245.47	36,457,339.66
预付款项		19,944,525.42	20,685,812.72
其他应收款		142,702,273.23	129,835,733.0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909,248.85	55,436,909.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8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31,185.07	8,972,757.70
流动资产合计		675,456,247.48	544,530,868.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9,046,312.64	5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573,878.05	332,364,550.71
在建工程		91,644,919.33	3,990,72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150,642.76	34,586,870.72
无形资产		19,012,829.02	19,250,12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61,45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16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82,676.50	53,466,73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316,879.42	1,033,659,005.69
资产总计		1,868,773,126.90	1,578,189,87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81,966.16	12,222,437.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205,401.25	33,919,705.82
应付职工薪酬		10,895,286.66	10,469,519.57
应交税费		3,683,229.53	11,402,705.81
其他应付款		36,469,356.18	82,510,328.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3,827.26	
其他流动负债		6,396,702.16	4,409,561.76
流动负债合计		127,685,769.20	154,934,25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264,057.53	36,040,508.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29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85,350.62	36,040,508.06
负债合计		156,371,119.82	190,974,76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2,514,005.00	322,592,4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8,294,600.13	619,935,504.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54,227.02	110,763,597.23
未分配利润		349,139,174.93	333,923,50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2,402,007.08	1,387,215,10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8,773,126.90	1,578,189,874.54

公司负责人：鄢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松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9,536,975.43	629,764,709.52
其中:营业收入		549,536,975.43	629,764,709.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2,474,512.18	580,280,607.61
其中:营业成本		227,893,363.91	224,665,45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41,986.47	8,236,518.84
销售费用		93,275,354.14	116,363,902.82
管理费用		117,000,162.12	132,983,630.37
研发费用		59,614,660.13	102,213,749.66
财务费用		-1,251,014.59	-4,182,648.08
其中:利息费用		1,642,607.54	768,086.70
利息收入		3,077,471.24	5,057,504.63
加:其他收益		1,396,603.70	1,940,78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982.52	4,567,90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0,543.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1,987.29	2,638,461.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1,052.40	-1,719,02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42,539.29	-1,982,558.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61,129.76	-7,289.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07,609.79	54,922,374.03
加:营业外收入		10,206.94	52,994.10
减:营业外支出		1,619,575.30	6,101,345.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98,241.43	48,874,022.36
减：所得税费用		9,260,285.59	13,217,92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37,955.84	35,656,093.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77,991.52	50,426,243.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035.68	-14,770,150.4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37,094.71	35,656,093.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37,955.84	35,656,093.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37,094.71	35,656,093.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鄢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松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318,795.29	459,312,915.89
减: 营业成本		138,621,140.85	135,773,150.32
税金及附加		5,181,420.51	5,920,530.17
销售费用		90,521,955.89	119,031,785.69
管理费用		86,873,688.09	84,531,628.97
研发费用		56,055,259.23	100,939,629.86
财务费用		-1,479,231.42	-4,511,783.60
其中: 利息费用		1,557,659.51	632,785.80
利息收入		3,069,277.24	4,997,679.97
加: 其他收益		873,986.74	258,161.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982.52	4,567,905.3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0,543.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1,987.29	2,638,461.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9,666.21	-6,275,893.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7,252.00	-1,244,888.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74.31	11,967.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7,893.55	17,583,689.49
加: 营业外收入		10,205.99	47,986.78
减: 营业外支出		1,134,150.06	4,952,077.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3,949.48	12,679,599.20
减: 所得税费用		727,651.58	876,29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6,297.90	11,803,304.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6,297.90	11,803,304.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06,297.90	11,803,304.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鄢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684,667.54	675,832,14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42,250.40	1,232,41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9,196.76	7,614,62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726,114.70	684,679,18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91,056.07	120,275,86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99,165.74	142,148,20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48,114.86	70,167,09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66,284.98	251,305,88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004,621.65	583,897,0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1,493.05	100,782,13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64,300.00	41,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600.00	4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26,709.67	353,420,49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41,609.67	395,726,49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687,852.03	153,443,25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87,852.03	253,443,25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6,242.36	142,283,23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599,993.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599,993.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9,890.42	211,322,14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39,890.42	211,322,1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60,102.80	-211,322,14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35,353.49	31,743,22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23,795.40	106,780,57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059,148.89	138,523,795.40

公司负责人：鄢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278,338.91	505,322,51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42,25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3,142.91	7,867,5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353,732.22	513,190,02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07,538.53	77,894,042.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36,985.16	65,396,75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73,009.95	49,863,59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49,622.69	249,456,2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67,156.33	442,610,60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86,575.89	70,579,42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00.00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91,009.67	409,420,49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62,609.67	451,266,49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63,037.91	143,766,50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200,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42,094.31	170,573,49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05,132.22	515,140,00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2,522.55	-63,873,50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599,993.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99,993.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890.42	6,912,14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39,890.42	6,912,1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60,102.80	-6,912,14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104,156.14	-206,23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92,347.63	96,898,58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796,503.77	96,692,347.63

公司负责人：鄢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592,499.00				630,626,884.01				110,763,597.23		288,483,056.47		1,352,466,036.71		1,352,466,036.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2,592,499.00				630,626,884.01				110,763,597.23		288,483,056.47		1,352,466,036.71		1,352,466,03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921,506.00				258,359,095.52				1,690,629.79		44,246,464.92		354,217,696.23	10,000,861.13	364,218,557.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937,094.71		45,937,094.71	861.13	45,937,955.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21,506.00				258,322,239.55								308,243,745.55	10,000,000.00	318,243,745.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921,506.00				258,322,239.55								308,243,745.55	10,000,000.00	318,243,745.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0,629.79		-1,690,629.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0,629.79		-1,690,629.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2,592,499.00			619,935,504.61			109,583,266.81	254,007,293.80	1,306,118,564.22			1,306,118,56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91,379.40			1,180,330.42	34,475,762.67	46,347,472.49			46,347,47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56,093.09	35,656,093.09			35,656,09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0,330.42	-1,180,330.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0,330.42	-1,180,330.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691,379.40							10,691,379.40		10,691,379.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2,592,499.00			630,626,884.01				110,763,597.23		288,483,056.47		1,352,466,036.71		1,352,466,036.71

公司负责人：鄢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592,499.00				619,935,504.61				110,763,597.23	333,923,506.82	1,387,215,10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2,592,499.00				619,935,504.61				110,763,597.23	333,923,506.82	1,387,215,10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21,506.00				258,359,095.52				1,690,629.79	15,215,668.11	325,186,89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06,297.90	16,906,29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21,506.00				258,322,239.55						308,243,745.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921,506.00				258,322,239.55						308,243,745.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0,629.79	-1,690,629.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0,629.79	-1,690,629.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855.97					36,855.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514,005.00					878,294,600.13			112,454,227.02	349,139,174.93	1,712,402,007.08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592,499.00				619,935,504.61				109,583,266.81	323,300,533.02	1,375,411,80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2,592,499.00				619,935,504.61				109,583,266.81	323,300,533.02	1,375,411,80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0,330.42	10,622,973.80		11,803,304.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03,304.22	11,803,304.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0,330.42	-1,180,330.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0,330.42	-1,180,330.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2,592,499.00				619,935,504.61				110,763,597.23	333,923,506.82	1,387,215,107.66

公司负责人：鄢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平湖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644116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72,514,005.00元，股份总数372,514,00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9,921,50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22,592,499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栓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冲洗剂、合剂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部经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产品为滴眼液、大输液等药品。2020年10月通过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公司产业链延伸到医疗服务行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公司名称	简称
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	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莎普爱思大药房公司
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九颂堂公司	平湖市莎普爱思贸易有限公司	莎普爱思贸易公司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妇儿医院公司	泰州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妇产医院公司
浙江莎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莎普健康管理公司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商誉减值、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

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业务类型/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产品销售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诊疗服务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50
4-5 年	6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 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 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 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 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

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 42.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商标权	10
特许经营权	10

专有技术	10
排污权等	5-2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阶段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

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

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公司提供诊疗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诊疗服务收入在公司已提供诊疗服务，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

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

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1)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管理层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审批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10%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莎普爱思贸易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2) 莎普爱思贸易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7,473.53	1,052,790.12
银行存款	524,281,675.36	137,471,005.2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25,059,148.89	138,523,795.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0	0

其他说明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71,987.29	105,029,867.04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9,796,700.00	105,029,867.04
业绩承诺补偿[注]	9,475,287.29	
合计	29,271,987.29	105,029,867.0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系对妇儿医院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565,112.04
1 年以内小计	15,565,112.04
1 至 2 年	226,330.18
2 至 3 年	2,679.3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19,650.00
5 年以上	
合计	16,113,771.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13,771.59	100.00	602,742.90	3.74	15,511,028.69	16,173,666.38	100.00	721,028.39	4.46	15,452,637.99
其中：										
账龄组合	16,113,771.59	100.00	602,742.90	3.74	15,511,028.69	16,173,666.38	100.00	721,028.39	4.46	15,452,637.99
合计	16,113,771.59	/	602,742.90	/	15,511,028.69	16,173,666.38	/	721,028.39	/	15,452,637.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565,112.04	387,784.01	2.49
1-2 年	226,330.18	22,633.02	10.00
2-3 年	2,679.37	535.87	20.00
4-5 年	319,650.00	191,790.00	60.00
合计	16,113,771.59	602,742.90	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028.39	-19,554.99		98,730.50		602,742.90
合计	721,028.39	-19,554.99		98,730.50		602,742.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8,730.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销售客户一	3,990,537.36	24.76	199,526.87
销售客户二	1,226,329.56	7.61	12,263.30
销售客户三	806,892.25	5.01	8,068.92
销售客户四	739,880.60	4.59	7,398.81
销售客户五	737,372.88	4.58	7,373.73
合计	7,501,012.65	46.55	234,631.62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7,501,012.6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6.5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234,631.62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813,929.67	36,584,635.66
合计	24,813,929.67	36,584,635.6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719,920.43
小 计	83,719,920.4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77,519.13	94.35	21,765,633.47	98.72
1至2年	1,019,105.50	4.65	223,211.13	1.01
2至3年	159,610.69	0.73	42,943.05	0.19
3年以上				
3-4年	42,943.05	0.20	10,589.00	0.05
4-5年	10,589.00	0.05	5,300.01	0.02
5年以上	5,300.01	0.02		
合计	21,915,067.38	100.00	22,047,676.6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3,948,000.00	18.02
供应商二	3,940,000.00	17.98
供应商三	2,671,031.16	12.19
供应商四	1,103,850.00	5.04
供应商五	836,911.50	3.82
合计	12,499,792.66	57.05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2,499,792.6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0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958,820.96	5,162,962.05
合计	42,958,820.96	5,162,962.0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546,733.47
1 年以内小计	44,546,733.47
1 至 2 年	2,464,205.22
2 至 3 年	162,975.6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2,649.41
4 至 5 年	100,000.00
5 年以上	168,415.92
合计	47,584,979.6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014,232.45	3,039,932.76
其他	4,390,747.18	2,433,177.28
应收股权转让款	40,180,000.00	
合计	47,584,979.63	5,473,110.0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6,744.11	37,622.66	225,781.22	310,147.9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642.05	24,642.05		

--转入第三阶段		-16,297.56	16,297.5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565.28	225,050.09	4,093,992.02	4,340,607.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4,596.71		24,596.71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3,667.34	246,420.53	4,336,070.80	4,626,158.6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18,000.00				4,01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147.99	322,607.39		24,596.71		608,158.67
合计	310,147.99	4,340,607.39		24,596.71		4,626,158.6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应收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股权款	40,180,000.00	1年以内	84.44	4,018,000.00
单位二	其他	1,586,154.49	1年以内	3.33	15,861.54
单位三	保证金	943,437.57	1-2年	1.98	94,343.76
单位四	保证金	938,903.52	1年以内、1-2年	1.97	93,620.35
单位五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0.63	30,000.00

合计	/	43,948,495.58	/	92.35	4,251,825.65
----	---	---------------	---	-------	--------------

单位四中账龄 1 年以内的 3,000.00 元、账龄 1-2 年的 935,903.52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85,566.65	650,338.17	25,335,228.48	38,962,967.76	517,430.08	38,445,537.68
在产品	7,758,020.94		7,758,020.94	5,208,650.48		5,208,650.48
库存商品	27,851,555.17	1,843,956.67	26,007,598.50	18,264,818.50	1,096,240.80	17,168,577.70
合计	61,595,142.76	2,494,294.84	59,100,847.92	62,436,436.74	1,613,670.88	60,822,765.8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7,430.08	132,908.09				650,338.1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96,240.80	1,734,343.91		986,628.04		1,843,956.67
合计	1,613,670.88	1,867,252.00		986,628.04		2,494,294.84

本期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方法，本期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系随销售转销或领用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54,917.75	4,679,924.28
预付非公开发行费		4,330,188.6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19,037.79	165,445.07
合计	9,173,955.54	9,175,558.04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科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990,543.33		36,855.97				69,046,312.64
小计		70,000,000.00		-990,543.33		36,855.97				69,046,312.64
合计		70,000,000.00		-990,543.33		36,855.97				69,046,312.64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7,249,128.88	429,392,042.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07,249,128.88	429,392,04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381,770.23	7,875,639.74	361,487,465.36	16,034,927.01	756,779,80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8,000.00	3,748,367.75	24,955,791.81	417,000.00	30,509,159.56
(1) 购置		3,748,367.75	24,068,952.81	417,000.00	28,234,320.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388,000.00		886,839.00		2,274,839.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9,753.13	2,407,715.68	2,667,468.81
(1) 处置或报废			259,753.13	2,407,715.68	2,667,468.81
4. 期末余额	372,769,770.23	11,624,007.49	386,183,504.04	14,044,211.33	784,621,493.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073,148.04	5,444,156.63	203,239,503.59	11,103,551.96	306,860,36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46,267.23	1,271,989.75	32,917,707.99	1,031,824.07	52,467,789.04
(1) 计提	17,246,267.23	1,271,989.75	32,917,707.99	1,031,824.07	52,467,78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500.22	2,276,684.83	2,483,185.05
(1) 处置或报废			206,500.22	2,276,684.83	2,483,185.05
4. 期末余额	104,319,415.27	6,716,146.38	235,950,711.36	9,858,691.20	356,844,964.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527,400.00		20,527,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527,400.00		20,527,4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450,354.96	4,907,861.11	129,705,392.68	4,185,520.13	407,249,128.88
2. 期初账面价值	284,308,622.19	2,431,483.11	137,720,561.77	4,931,375.05	429,392,042.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69,637.99
运输工具	51,833.57
小计	9,021,471.5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7,586,268.22	8,130,686.78
工程物资		
合计	207,586,268.22	8,130,686.78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妇儿医院公司新大楼工程	115,941,348.89		115,941,348.89	3,532,965.00		3,532,965.00

“吹-灌-封”三合一灌封机及外观检测机设备安装工程	68,660,246.10		68,660,246.10		
零星工程	22,984,673.23		22,984,673.23	4,597,721.78	4,597,721.78
合计	207,586,268.22		207,586,268.22	8,130,686.78	8,130,686.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妇儿医院公司新大楼工程	46,070.48 万	3,532,965.00	112,408,383.89			115,941,348.89	25.17	25.00%				自筹、募集资金
“吹-灌-封”三合一灌封机及外观检测机设备安装工程			68,660,246.10			68,660,246.10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4,597,721.78	25,792,910.05	2,274,839.00	5,131,119.60	22,984,673.23						自筹资金
合计	46,070.48 万	8,130,686.78	206,861,540.04	2,274,839.00	5,131,119.60	207,586,268.22	/	/			/	/

[注]其他减少系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778,945.43	42,778,94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8,509,869.36	8,509,869.36
1) 租入	8,509,869.36	8,509,86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8,041,844.88	8,041,844.88
1) 处置	8,041,844.88	8,041,844.88
4. 期末余额	43,246,969.91	43,246,969.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80,149.65	6,180,14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477,776.48	7,477,776.48
(1) 计提	7,477,776.48	7,477,77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6,835,083.08	6,835,083.08
(1) 处置	6,835,083.08	6,835,083.08
4. 期末余额	6,822,843.05	6,822,843.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424,126.86	36,424,126.86
2. 期初账面价值	36,598,795.78	36,598,795.78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排污权等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181,988.90	10,614,851.49	2,473,262.83	914,118.62	2,543,171.52			198,727,393.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04.85			290,935.85			307,440.70
(1) 购置		16,504.85			290,935.85			307,440.7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2,181,988.90	10,631,356.34	2,473,262.83	914,118.62	2,834,107.37			199,034,834.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773,621.26	1,237,161.71	1,026,072.63	914,118.62	2,058,027.70			33,009,00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2,369.47	885,093.53	247,326.24		98,731.29			5,883,520.53
(1) 计提	4,652,369.47	885,093.53	247,326.24		98,731.29			5,883,520.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425,990.73	2,122,255.24	1,273,398.87	914,118.62	2,156,758.99			38,892,522.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755,998.17	8,509,101.10	1,199,863.96		677,348.38			160,142,311.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408,367.64	9,377,689.78	1,447,190.20		485,143.82			165,718,391.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妇儿医院公司	336,158,071.62					336,158,071.62
合计	336,158,071.62					336,158,071.6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妇儿医院公司		9,475,287.29				9,475,287.29
合计		9,475,287.29				9,475,287.2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妇儿医院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98,317,215.6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336,158,071.62，商誉全部分摊至本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34,475,287.2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7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人均收费、人流量、药品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3)第 40039 号），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525,000,000.00 元，账面价值 534,475,287.29 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9,475,287.29 元。

3)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妇儿医院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7.65 万元，低于本年业绩承诺数 4,113.00 万元，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2.90 万元，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 93.84%。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装修费	1,872,500.08	5,131,119.60	2,267,667.90		4,735,951.78
合计	1,872,500.08	5,131,119.60	2,267,667.90		4,735,951.78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5,360.52	487,320.70	279,570.74	69,892.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可在以后期间抵扣的租赁费用	2,224,720.63	336,612.41		
合计	5,280,081.15	823,933.11	279,570.74	69,892.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业绩对赌补偿	9,475,287.29	1,421,293.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9,475,287.29	1,421,293.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4,924,319.93	151,661,898.57
资产减值准备	34,670,523.18	22,892,676.52
合计	209,594,843.11	174,554,575.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4,169,951.12	
2023 年	20,084,201.46	21,601,511.47	
2024 年	5,059,711.70	5,059,711.70	
2025 年	43,698,688.45	47,441,926.95	
2026 年	67,322,661.89	63,388,797.33	
2027 年	38,759,056.43		
合计	174,924,319.93	151,661,898.57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等	17,182,676.50		17,182,676.50	53,466,734.51		53,466,734.51
合计	17,182,676.50		17,182,676.50	53,466,734.51		53,466,734.51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64,708,377.87	1,054,424.79
货款	16,145,556.53	24,872,841.16
合计	80,853,934.40	25,927,265.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等款项	237,676.98	
合计	237,676.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诊疗费	49,509,366.81	34,490,980.27
合计	49,509,366.81	34,490,980.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155,416.19	131,739,758.82	135,160,916.96	16,734,258.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16,876.99	9,709,720.89	107,156.10
三、辞退福利		225,040.37	225,040.3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55,416.19	141,781,676.18	145,095,678.22	16,841,414.15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55,416.19	110,893,480.39	114,473,897.18	16,574,999.40
二、职工福利费		6,248,916.87	6,199,621.32	49,295.55
三、社会保险费		6,177,794.27	6,111,748.17	66,04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63,845.01	5,599,447.51	64,397.50
工伤保险费		417,716.93	416,068.33	1,648.60
生育保险费		96,232.33	96,232.33	
四、住房公积金		6,601,161.50	6,557,244.50	43,91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0,597.79	1,120,597.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697,808.00	697,808.00	
合计	20,155,416.19	131,739,758.82	135,160,916.96	16,734,258.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500,782.46	9,396,846.26	103,936.20
2、失业保险费		316,094.53	312,874.63	3,219.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816,876.99	9,709,720.89	107,156.1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44,487.67	10,503,790.0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583,207.98	3,795,782.17
个人所得税	106,687.15	110,17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439.68	52,260.76
教育费附加	67,063.62	21,971.50
地方教育附加	25,574.97	14,603.11
房产税	1,718,010.63	1,687,839.89
土地使用税	210,593.04	297,374.04

印花税	106,909.81	6,302.60
合计	7,294,974.55	16,490,098.77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772,723.24	87,466,365.19
合计	38,772,723.24	87,466,365.1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款		41,820,000.00
应计未付费用	29,759,985.78	37,121,547.91
保证金	3,953,189.16	3,851,079.67
其他	5,059,548.30	4,673,737.61
合计	38,772,723.24	87,466,365.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强身药业（吉林）有限公司		6,353,467.86
合计		6,353,467.86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31,637.73	
合计	5,931,637.73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375,224.28	4,390,115.63
合计	6,375,224.28	4,390,115.6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543,710.49	43,614,713.39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88,269.52	-5,999,828.81
合计	33,755,440.97	37,614,884.58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2,592,499	49,921,506				49,921,506	372,514,005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向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林弘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921,506 股，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191,522 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林弘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921,50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7,999,993.22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56,247.67 元，募集资金净额 308,243,745.55 元，其中计入股本 49,921,5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8,322,239.55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4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0,626,884.01	258,322,239.55		888,949,123.56
其他资本公积		36,855.97		36,855.97
合计	630,626,884.01	258,359,095.52		888,985,979.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增加 258,322,239.55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股本”之说明。

(2)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6,855.97 元，系公司参股南京科默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公司按拥有的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6,855.97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763,597.23	1,690,629.79		112,454,227.0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0,763,597.23	1,690,629.79		112,454,227.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690,629.79 元所致。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483,056.47	254,007,293.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8,483,056.47	254,007,293.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7,094.71	35,656,093.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0,629.79	1,180,330.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2,729,521.39	288,483,056.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9,765,248.12	225,134,665.70	627,602,280.39	224,542,748.96
其他业务	9,771,727.31	2,758,698.21	2,162,429.13	122,705.04
合计	549,536,975.43	227,893,363.91	629,764,709.52	224,665,454.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商品销售	诊疗服务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商品销售	385,058,084.17			385,058,084.17
诊疗服务		154,707,163.95		154,707,163.95
其他			8,394,489.41	8,394,489.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85,058,084.17	154,707,163.95	8,394,489.41	548,159,737.5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85,058,084.17	154,707,163.95	8,394,489.41	548,159,737.5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4,380,772.23 元。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7,261.25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4,416.67	2,266,878.55
教育费附加	923,608.90	1,149,956.34
资源税		
房产税	2,105,326.03	3,073,923.32
土地使用税	152,849.17	540,254.33
车船使用税	240.00	172.32
地方教育附加	537,425.40	766,637.57
印花税	171,947.94	414,374.70
环境保护税	6,172.36	7,060.46
合计	5,941,986.47	8,236,518.84

63、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870,664.91	38,974,715.38
差旅费	2,689,244.05	2,733,470.26
广告宣传费	2,617,386.59	4,466,099.35
市场推广费	44,438,264.10	62,239,687.55
其他	6,659,794.49	7,949,930.28
合计	93,275,354.14	116,363,902.82

64、管理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272,073.29	41,699,826.15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29,811,507.57	28,500,026.76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8,238,458.60	17,115,448.03
修理费	3,809,666.35	5,937,398.25
业务招待费	12,050,476.15	11,339,561.69
办公费	5,561,993.16	4,740,182.45
物业水电费	7,571,493.20	6,651,505.31
其他	13,684,493.80	16,999,681.73
合计	117,000,162.12	132,983,630.37

65、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82,551.15	8,873,281.06
材料及动力	11,652,008.68	6,503,787.64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3,013,499.06	2,254,491.2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4,476,485.18	83,725,462.75
其他	190,116.06	856,726.96
合计	59,614,660.13	102,213,749.66

66、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3,077,471.24	-5,057,504.6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642,607.54	768,086.70
其他	183,849.11	106,769.85
合计	-1,251,014.59	-4,182,648.08

67、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25,75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96,603.70	1,615,032.78
合计	1,396,603.70	1,940,782.78

其他说明：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4、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0,543.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796,842.63	5,811,899.71
票据贴现利息	-927,281.82	-1,243,994.36
合计	-1,120,982.52	4,567,905.35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300.00	2,638,461.2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业绩承诺补偿[注]	9,475,287.29	
合计	9,271,987.29	2,638,461.29

其他说明：

[注]系对妇儿医院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4,321,052.40	-1,719,028.99
合计	-4,321,052.40	-1,719,028.9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67,252.00	-1,982,558.9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9,475,287.29	
十二、其他		
合计	-11,342,539.29	-1,982,558.94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7,794.52	-7,289.3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16,850.87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损益	15,810,186.11	
合计	15,861,129.76	-7,289.37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0,206.94	52,994.10	10,206.94
合计	10,206.94	52,994.10	10,20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812.81	202,930.42	41,812.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812.81	202,930.42	41,812.8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59,626.49	4,450,000.00	1,159,626.49
税收滞纳金	41,426.10	649,531.15	41,426.10
其他	376,709.90	798,884.20	376,709.90
合计	1,619,575.30	6,101,345.77	1,619,575.30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93,032.92	13,203,062.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7,252.67	14,866.66
合计	9,260,285.59	13,217,929.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198,241.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79,736.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51,878.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5,630.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0,845.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74,486.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4,076.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35,352.58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9,090,615.37
所得税费用	9,260,285.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396,603.70	1,412,619.61
存款利息收入	3,077,471.24	5,057,504.63
其他	1,625,121.82	1,144,504.59
合计	6,099,196.76	7,614,628.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经营性期间费用	131,183,010.95	232,881,705.90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8,805,511.54	10,285,858.78
其他	1,577,762.49	8,138,324.91
合计	141,566,284.98	251,305,889.5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145,826,709.67	353,420,493.96
合计	145,826,709.67	353,420,493.9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款		200,800,000.00

支付使用权资产使用费	7,219,890.42	5,932,147.55
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	2,120,000.00	4,590,000.00
合计	9,339,890.42	211,322,147.5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37,955.84	35,656,093.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63,591.69	3,701,587.93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67,789.04	49,605,186.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7,477,776.48	6,180,149.65
无形资产摊销	5,883,520.53	5,885,19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7,667.90	1,497,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61,129.76	7,289.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12.81	202,930.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71,987.29	-2,638,461.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2,607.54	768,086.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0,982.52	-4,567,90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040.42	14,8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1,293.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58.86	4,106,59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3,905.73	-4,187,13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6,806.21	4,549,659.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1,493.05	100,782,133.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5,059,148.89	138,523,795.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523,795.40	106,780,573.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35,353.49	31,743,222.2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5,059,148.89	138,523,795.40
其中：库存现金	777,473.53	1,052,79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281,675.36	137,471,005.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059,148.89	138,523,795.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4,314,048.17	71,760,287.55
其中：支付货款	74,314,048.17	71,760,287.55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平湖市高校毕业生招引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泰州市稳岗补贴	245,336.00	其他收益	245,336.00
平湖市稳岗补贴	183,066.61	其他收益	183,066.61
就业创业工作补助	95,784.00	其他收益	95,784.00
高质量发展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其他	292,417.09	其他收益	292,417.09
小计	1,396,603.70		1,396,603.7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九颂堂公司	设立	2022 年 12 月	70,000,000.00	85.71%
莎普健康管理公司[注]	设立	2022 年 12 月		10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莎普健康管理公司尚未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强身药业（吉林）有限公司 [注]	出售	2022 年 1 月	237,184,170.51	-1,040,035.68
泰州泓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 11 月	1,607,709.77	1,598,004.66
海南康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 07 月	2,101.57	47,749.51

[注]以下简称强身药业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	平湖市	平湖市	医药销售	100.00		新设取得
莎普爱思大药房公司[注 1]	平湖市	平湖市	医药销售		100.00	新设取得
莎普爱思贸易公司[注 2]	平湖市	平湖市	医药销售		100.00	新设取得
妇儿医院公司	泰州市	泰州市	卫生行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妇产医院公司[注 3]	泰州市	泰州市	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九颂堂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85.71		新设取得
莎普健康管理公司				100.00		新设取得

其他说明：

[注 1]莎普爱思大药房公司系由莎普爱思销售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期末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注 2]莎普爱思贸易公司系由莎普爱思大药房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期末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注 3]妇产医院公司系由妇儿医院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期末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科默公司	南京	南京	医药研发	15.21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南京科默公司系莎普爱思参股的公司，莎普爱思持有该公司 15.21%股权，同时委派一名董事，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科默公司	南京科默公司
流动资产	59,589,160.28	
非流动资产	130,333,788.31	
资产合计	189,922,948.59	
流动负债	59,557,127.71	
非流动负债	18,206,595.38	
负债合计	77,763,723.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159,225.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237,576.1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1,808,736.5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9,046,312.6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2,944,711.23	
净利润	-11,191,806.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191,806.4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

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和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6.55%(2021年12月31日:64.1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0,853,934.40	80,853,934.40	80,853,934.40		
其他应付款	38,772,723.24	38,772,723.24	38,772,723.24		
租赁负债	33,755,440.97	37,543,710.49		19,933,541.34	17,610,16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5,931,637.73	7,582,618.42	7,582,618.42		
小计	159,313,736.34	164,752,986.55	127,209,276.06	19,933,541.34	17,610,169.1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5,927,265.95	25,927,265.95	25,927,265.95		
其他应付款	87,466,365.19	87,466,365.19	87,466,365.19		
租赁负债	37,614,884.58	37,614,884.58		15,059,766.37	22,555,118.21
小计	151,008,515.72	151,008,515.72	113,393,631.14	15,059,766.37	22,555,118.21

[注]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已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

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96,700.00		9,475,287.29	29,271,987.2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19,796,700.00			19,796,700.00
(5) 业绩承诺补偿			9,475,287.29	9,475,287.2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4,813,929.67	24,813,929.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796,700.00		34,289,216.96	54,085,916.9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银行理财投资，采用期末可观察到的理财产品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泰州医院业绩承诺补偿，以确认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作为公允价值。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因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务服务	25,000	32.74	32.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公司）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22.33%的股份，2022 年 11 月公司向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林弘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921,506 股，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变更后，养和实业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121,965,3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科默公司	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	2,045,099.56			2,143,332.22
南京科默公司	技术服务	1,860,000.00			
小计		3,905,099.56			2,143,332.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8.69	446.9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南京科默公司	3,940,000.00			
小 计		3,94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000.66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有关投资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事项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说明。。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有关强身药业公司期后诉讼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2) 投资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事项

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的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评估价格为 7,150 万元，成交价格为 6,650 万元。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40.00 万元、530.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50.00 万元。若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照《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公司于 2023 年 1 月、4 月分别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330.00 万元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325 万元。2023 年 2 月，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投资南京科默公司事项

2023 年 3 月，公司与南京科默公司股东签订《关于南京科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以 37.5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南京科默公司增资，认购南京科默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9.9201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南京科默公司 17.79% 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支付上述增资款。南京科默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强身药业公司		1,040,035.68	- 1,040,035.68		- 1,040,035.68	

其他说明：

(1) 终止经营净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强身药业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2,682,435.31
减：营业成本		1,226,565.93
税金及附加	240.00	1,673,131.70
销售费用	47,416.90	732,137.54
管理费用	1,189,087.80	13,440,123.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8.16	3,313.30
加：其他收益	33,583.33	1,571,161.25
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63,704.85	-1,591,298.17
资产减值损失		-355,551.13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1,040,034.68	-14,768,525.1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	1,625.25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1,040,035.68	-14,770,150.43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1,040,035.68	-14,770,150.43
加：持有待售资产组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列示）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040,035.68	-14,770,150.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040,035.68	-14,770,150.43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强身药业公司	126,550.60			-9,553,636.75	-1,927,036.16	10,873,498.40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商品销售	诊疗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85,058,084.17	154,707,163.95		539,765,248.12
主营业务成本	141,915,479.52	83,219,186.18		225,134,665.70
资产总额	1,589,552,603.55	368,125,676.72		1,957,678,280.27
负债总额	100,653,892.75	140,339,793.45		240,993,686.2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5、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②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	-----

短期租赁费用	1,493,728.02
合 计	1,493,728.02

③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42,607.5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713,618.44

④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377,237.90	1,377,723.05

b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9,021,471.56	9,734,342.46
小 计	9,021,471.56	9,734,342.46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1、固定资产”之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不适用

(1) 关于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

公司2016年启动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莎普爱思滴眼液有关事宜的通知》（浙食药监函〔2017〕209号），要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规定，尽快启动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即莎普爱思滴眼液）临床有效性试验，并于在三年内将评价结果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公司已申请延期完成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

公司成立了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力以赴推进有关工作。公司组织有关各方面面对面讨论项目，督促临床合同研究组织（CRO）进一步加快临床研究工作，与组长单位积极沟通加快临床进度，以争取尽快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评价结果。

2021 年 9 月，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 9 家研究单位全部受试者入组完成。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药监局、浙江省药监局等有关要求，持续推进苕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上市后临床研究。

按照国家药监局、浙江省药监局等有关要求，苕达赖氨酸滴眼液上市后临床研究持续推进，目前受试者随访进行中。

公司将在完成上述一致性评价工作后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但存在即使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仍无法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审批，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事项

1) 转让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和决策程序

因强身药业公司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及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强身药业进行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强身药业（吉林）有限公司（原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30125 号），强身药业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6,873.0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542.8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的 70%。同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强身药业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2) 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挂牌底价为 19,542.81 万元。首次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后，公司对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促进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三次调整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挂牌底价为 13,679.97 万元、11,725.69 万元、9,771.41 万元，上述三次底价调整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再次调整挂牌底价为 8,2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意向结果通知》，公司以 8,200.00 万元转让价征集到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唯一意向受让方——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氏天博公司）。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摘牌价格

8,200.00 万元与岳氏医药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岳氏天博公司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51%，即 4,182.00 万元；岳氏天博公司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之前）将首期价款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之前）向强身药业提供借款以偿还强身药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岳氏天博公司若逾期支付价款或逾期向强身药业提供借款，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40 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岳氏天博公司赔偿损失。2021 年 9 月 1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岳氏天博公司支付的首期价款（含保证金）4,182.00 万元划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

3) 强身药业公司股权转让完成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岳氏天博公司通过吉林宏远达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强身药业公司提供借款以偿还强身药业公司对公司所负债务 8,806.43 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强身药业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以岳氏天博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及强身药业偿还完毕其对公司债务为前提，强身药业公司相应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办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岳氏医药公司应于强身药业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款 4,018.00 万元、逾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向强身药业公司提供借款的违约金 1,681.43 万元（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岳氏医药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剩余股权款及违约金。

4) 期后公司诉讼岳氏天博公司情况

鉴于岳氏天博公司未按约定付清剩余股权款，公司多次催告，岳氏天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回函》并出示了附件《联合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得知岳氏天博公司系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宏远达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宏远达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借用了岳氏天博公司的名义及资格收购了强身药业公司股权，即股权转让真正的受让方为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宏远达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岳氏医药公司实际上没有付款能力。

2023 年 1 月，公司就强身药业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吉林省宏远达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和岳氏天博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平湖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决定立案受理，受理编号（2023）浙 0482 民初 310 号。公司要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拖欠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018.00 万元；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因逾期支付款所产生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1,681.43 万元；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因逾期支付拖欠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66.30 万元（以 4,018.00 万元为本金，按每日 0.05% 计算，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

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应计算至履行之日止）；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因逾期支付借款及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违约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暂计 37.03 万元（以 1,038.55 万元为基数，按 LPR 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应计算至履行之日止）；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 5,802.75 万元，判令被告三对上述事项诉请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诉讼执行风险，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提起诉讼的同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 5,802.75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就诉讼保全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 0482 民初 319 号之一】和《财产保全告知书》【(2023)浙 0482 民初 310 号】，裁定冻结被告吉林省宏远达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红景药业有限公司(强身药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更名) 51%的股权份额；冻结被告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红景药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份额，财产保全措施已完成。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该案仍在审理当中。

(3) 关于收购妇儿医院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1) 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协医疗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和医疗公司）及林弘立、林弘远兄弟签订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以 50,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妇儿医院公司 100%股权，渝协医疗公司、协和医疗公司及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承诺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妇儿医院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对应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实现 3,108.50 万元、3,778.50 万元和 4,113.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000.00 万元。若妇儿医院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渝协医疗公司、协和医疗公司及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应按照《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额，则渝协医疗公司、协和医疗公司及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应当向公司另行补偿。

2) 业绩承诺实际完成及补偿情况

妇儿医院公司业绩承诺期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完成的业绩分别为 3,209.66 万元、3,705.59 万元和 3,407.65 万元，累计完成业绩 10,322.90 万元，累计完成 93.84%，业绩未达标金额为 677.10 万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妇儿医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进行评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

财字(2023)第40039号),含商誉的资产组减值947.53万元,公司按《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应收业绩补偿款947.53万元已于2022年计入当期损益。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95,679.75
1 年以内小计	6,195,679.75
1 至 2 年	174,106.0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19,650.00
5 年以上	
合计	6,689,435.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9,435.78	100.00	271,157.40	4.05	6,418,278.38	9,854,032.36	100.00	433,930.76	4.40	9,420,101.60
其中：										
账龄组合	6,689,435.78	100.00	271,157.40	4.05	6,418,278.38	9,854,032.36	100.00	433,930.76	4.40	9,420,101.60
合计	6,689,435.78	/	271,157.40	/	6,418,278.38	9,854,032.36	/	433,930.76	/	9,420,101.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95,679.75	61,956.80	1.00
1-2 年	174,106.03	17,410.60	10.00
4-5 年	319,650.00	191,790.00	60.00
合计	6,689,435.78	271,157.40	4.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930.76	-64,042.86		98,730.50		271,157.40
合计	433,930.76	-64,042.86		98,730.50		271,157.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8,730.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销售客户一	739,880.60	11.06%	7,398.81

销售客户二	737,372.88	11.02%	7,373.73
销售客户三	637,410.00	9.53%	6,374.10
销售客户四	471,563.00	7.05%	4,715.63
销售客户五	394,945.35	5.90%	3,949.45
合计	2,981,171.83	44.56%	29,811.72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2,981,171.8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4.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29,811.72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702,273.23	129,835,733.04
合计	142,702,273.23	129,835,733.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0,142,422.64
1 年以内小计	140,142,422.64
1 至 2 年	8,396,305.35
2 至 3 年	26,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3,415.92
合计	148,688,143.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420,628.81	2,446,590.01
子公司往来	104,535,482.67	136,341,460.04
应收暂付款	1,552,032.43	1,163,773.73
应收股权款	40,180,000.00	
合计	148,688,143.91	139,951,823.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37,318.44	5,863,956.38	3,614,815.92	10,116,090.7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3,963.05	83,963.05		
--转入第三阶段		-2,600.00	2,6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6,268.83	-5,081,092.18	529,200.00	-4,105,623.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4,596.71		24,596.71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99,624.22	839,630.54	4,146,615.92	5,985,870.6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18,000.00				4,01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6,090.74	-8,123,623.35		24,596.71		1,967,870.68
合计	10,116,090.74	-4,105,623.35		24,596.71		5,985,870.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妇儿医院公司	子公司往来	54,752,169.92	1年以内	36.82	547,521.70
岳氏天博公司	应收股权款	40,180,000.00	1年以内	27.02	4,018,000.00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	子公司往来	39,743,074.24	1年以内	26.73	397,430.74
莎普爱思大药房公司	子公司往来	8,870,232.51	[注1]	5.97	614,462.04
妇产医院公司	子公司往来	1,170,006.00	[注2]	0.79	37,098.06
合计	/	144,715,482.67	/	97.33	5,614,512.54

[注1]其中1年以内3,028,457.86元,1-2年5,841,774.65元

[注2]其中1年以内887,806.00元,1-2年282,200.00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590,000,000.00		59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046,312.64		69,046,312.64			
合计	719,046,312.64		719,046,312.64	590,000,000.00		59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	88,000,000.00			88,000,000.00		
妇儿医院公司	502,000,000.00			502,000,000.00		
深圳九颂堂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0	60,000,000.00		6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科默公司		70,000,000.00		- 990,543.33		36,855.97				69,046,312.64	
小计		70,000,000.00		- 990,543.33		36,855.97				69,046,312.64	
合计		70,000,000.00		- 990,543.33		36,855.97				69,046,312.6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580,033.47	135,862,442.64	458,093,217.82	135,650,445.28
其他业务	8,738,761.82	2,758,698.21	1,219,698.07	122,705.04
合计	383,318,795.29	138,621,140.85	459,312,915.89	135,773,150.3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82,974,522.88	138,621,140.85	458,877,923.90	135,650,445.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商品销售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商品销售	374,580,033.47		374,580,033.47
其他		8,394,489.41	8,394,489.4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	374,580,033.47	8,394,489.41	382,974,522.88
合计	374,580,033.47	8,394,489.41	382,974,522.8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3,913,646.44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0,543.33	
理财产品收益	796,842.63	5,811,899.71
票据贴现利息	-927,281.82	-1,243,994.36
合计	-1,120,982.52	4,567,905.35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641,070.38	8,485,784.58
材料及动力	10,070,821.82	5,640,397.64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2,678,465.79	2,232,957.9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4,476,485.18	83,725,462.75
其他	188,416.06	855,026.96
合计	56,055,259.23	100,939,629.86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19,316.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6,603.70	详见政府补助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6,842.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71,987.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7,555.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1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5,759,113.9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5,937,094.71	
非经常性损益	B	25,759,1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177,980.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52,466,036.7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308,243,745.5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联营企业其他股东增资引起权益变化	I	36,855.9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2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426,814,68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3.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4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5,937,094.71
非经常性损益	B	25,759,1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177,980.80
期初股份总数	D	322,592,499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49,921,50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330,912,75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鄢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